



永州政报

2016年第7-8期
(总第84-85期)

主管
永州市人民政府

主办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委员会

顾问:易佳良 唐湘林
主任:文绍涛
委员:陈景茂 郑亚平
唐社成 齐爱社
李黎武 胡 羲
何德波 张疑斌
唐 辉 乐家茂
主编:乐家茂
副主编:袁 立
编 辑:周小斌 罗 奎
张 明 方 钦

永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本刊是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标准文本
刊登的公文应当视为正式公文依照执行

目录

【市政府文件】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州市水污染和大气污染治理实施方案(2016-2020年)》的通知 (永政发[2016]15号 YZCR-2016-00016)	(3)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州市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6-2020年)》的通知 (永政发[2016]16号 YZCR-2016-00017)	(12)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州市电梯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 (永政发[2016]17号 YZCR-2016-00018)	(24)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州市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永政发[2016]18号 YZCR-2016-00019)	(32)
永州市人民政府 永州军分区关于加强和改进大学生征兵工作的意见 (永政发[2016]20号 YZCR-2016-00021)	(39)

【市政府办文件】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中心城区政府购买棚改服务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6]27号 YZCR-2016-01020)	(41)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放心食用油、米粉规范化管理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6]28号 YZCR-2016-01022)	(45)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6]29号 YZCR-2016-01023)	(49)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6]30号 YZCR-2016-01024) (51)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方便基层群众办事创业工作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6]31号 YZCR-2016-01025) (58)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永州军分区司令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国防光缆网络设施安全保护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6]32号 YZCR-2016-01027) (60)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永州市食品药品监管系统事权划分意见(暂行)》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6]33号 YZCR-2016-01028) (62)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全市烟花爆竹经营布点规划工作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6]34号 YZCR-2016-01029) (68)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城市新建住宅供电设施建设维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6]35号 YZCR-2016-01030) (71)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化解商品房库存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6]36号 YZCR-2016-01031) (73)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旅游培育航线发展奖励办法(暂行)》的通知	(永政办函[2016]73号 YZCR-2016-01021) (76)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中心城区住宅小区消防通道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函[2016]79号 YZCR-2016-01026) (78)

编辑出版

《永州政报》编辑部

电话:0746-8368335

传真:0746-8368335

邮箱:yzzd100@163.com

地址: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大楼七楼

邮编:425000

准印证号:湘M008

赠阅范围

全体市级领导

市直各相关部门、单位

中央、省驻永有关单位

县区领导及直属单位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

市内重点企业

出版日期:2016年8月31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永州市水污染和大气污染治理 实施方案(2016—2020年)》的通知

永政发〔2016〕15号

YZCR-2016-00016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直各单位：

《永州市水污染和大气污染治理实施方案(2016—2020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16年7月1日

永州市水污染和大气污染治理 实施方案(2016—2020年)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扎实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有效保持并改善全市良好的水资源和大气质量，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环境权益，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建设生态文明示范市，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1、指导思想

按照生态文明建设的总要求，落实绿色发展理念，围绕让水更“清”、天更“蓝”、质量更“好”的总目标，以贯彻落实水、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为

载体，以强化执法监管为抓手，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坚持源头治污、科学治污、联动治污，不断创新工作机制，健全管理体制，统筹谋划水、气环境综合整治，为建设品质活力永州提供坚强有力的环境安全保障。

2、基本原则

——远近结合，标本兼治。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系统推进、分步实施，在着力解决当前影响水、气环境质量突出问题的基础上，更加注重治标与治本相结合，控污减排。

——科学施策，综合治理。把科学治理、综合治理贯穿水污染、大气污染治理的各个环节，统筹

运用控源、截污、治污、清淤、生物修复等手段，综合运用水、气污染治理的新技术、新举措，着力提高治污科学化水平，推进水、气环境质量不断改善。

——突出重点，有序实施。坚持把源头治理作为水、气环境综合整治的首要举措，突出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和重点污染源治理，加大整治力度。根据治理效果和影响范围，按轻重缓急，有序实施治理工程和项目。

——创新机制，联动推进。建立健全水环境综合治理的协调机制，统筹运用行政、法律和市场力量，强化市县区联动、部门协同和群众监督，加快形成水、气同治新格局。

3、总体目标

水污染治理目标：

到2020年，工业企业废水实现稳定达标排放，中心城区和县城生活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95%、85%以上。水环境质量总体趋向更好，小河小溪水质明显改善，大中型水库水质保持良好，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达到100%，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达到95%，境内湘江干流及主要支流水质保持或优于Ⅲ类标准，湘江干流出境水质稳定达到Ⅲ类标准，其他水体无黑臭现象。

大气污染治理目标：

到2020年，工业企业废气实现稳定达标排放，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年均浓度相比2015年有所下降，其中可吸入颗粒物年均浓度比2015年下降5%以上。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保持良好并总体有所改善，辖区内重污染天气明显减少，中心城区环境空气质量排位全省前列，环境空气优良率大于85%，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6-2012)一级标准，其他区

域达到二级标准。

二、工作任务和措施

(一)水污染治理任务和措施

1、工业废水治理

——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十小”工业企业。坚决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2016年5月底完成摸底调查，2016年底前全面取缔“十小”企业，2017年采取措施防止出现反弹，发现后给予严厉查处。(市环保局牵头，市经信委、市国土资源局、市发改委等参与)

——推动敏感区域污染企业退出。城市建成区内现有钢铁、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2018年永州湘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异地搬迁。(市经信委牵头，市发改委、市环保局等参与)

——专项整治“十大”重点行业。制定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行业专项治理方案，实施清洁化改造。新建、改建、扩建上述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属于有色金属矿(含伴生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电解锰、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水泥、造纸行业的企业及其他行业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企业，实行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市环保局牵头，市经信委等参与)

——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水污染。在环境执法大检查的基础上，制定工业园、工业集聚区污染防治方案(市环保局负责)。工业园、工业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新建、升级改造的工业园区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垃圾统一收集

等污染防治设施。2017年底前,工业园按规定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市城管执法局负责);逾期未建成污水处理设施或处理设施出水不达标的,暂停审批新、扩、改建项目。(市环保局牵头,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城管执法局、市经信委、市商务和粮食局等参与)

2、城镇生活污水治理

——加快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改造。加强现有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运营维护、管理与升级,保障污水处理厂持续运行和稳定达标,全面启动现有污水处理厂提质扩容工程。2016年底前,完成零陵区向家亭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和祁阳县、道县、江华瑶族自治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2018年底前,金洞管理区、回龙圩管理区建成污水处理厂;2020年底前,冷水滩下河线污水处理厂达到20万吨/日的污水处理能力;其他县区完成污水处理二期工程。加快城市污水管网建设,中心城区和县城生活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95%、85%左右。(市城管执法局牵头,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环保局等参与)

——加强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改造。2016年底前,完成祁阳县白水镇和黎家坪镇、东安县芦洪市镇、冷水滩区普利桥镇污水处理厂建设;2018年底前,完成位于湘江两岸的重点镇污水处理厂建设;2020年底前,其他重点镇完成污水处理厂建设。(市住建局牵头,市城管执法局、市发改委、市环保局等参与)

——加快城市污水收集系统建设。中心城区和县城雨水、污水合流的老城区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新区建设严格实行雨污分流,配套管网应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到2016年底,40%以上的县以上城镇完成雨污分流。到2020年底,中心城区和县城建成区污水基本实现全收集、全处理。

(市住建局牵头,市城管执法局、市发改委、市环保局等参与)

——推进污泥处理处置。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应进行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处置。禁止不达标污泥进入耕地。中心城区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应于2020年底前达到100%。(市城管执法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环保局、市农业委等参与)

——加强生活垃圾处理。实行城乡环卫一体化,建设覆盖城乡的垃圾收运体系和垃圾分类收集系统,禁止向水体倾倒生活垃圾,消除垃圾对水体的污染。到2016年底,县以上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5%以上,零陵区、冷水滩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建成覆盖城乡的垃圾收转运体系。到2020年,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30%以上,祁阳、道县、宁远等县建成覆盖城乡的垃圾收转运体系,全市90%以上村庄的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实现有齐全的设施设备、有成熟的治理技术、有稳定的保洁队伍、有长效的资金保障、有完善的监管制度。积极推进垃圾焚烧发电或水泥窑协同处置,努力实现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经济化。(市城管执法局牵头,市住建局、市环保局等参与)

3、城市黑臭水体治理

——采取控源截污、垃圾清理、清淤疏浚、生态修复等措施,加大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力度,每半年向社会公布治理情况。2016年各县区完成水体排查,公布黑臭水体名称、治理责任人及达标期限,根据每一个黑臭水体的情况制定治理方案,于2017年底前实现水面无大面积漂浮物、两岸无垃圾,无违法排污口;2020年底前全面完成治理目标。(市城管执法局牵头,市环保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委等参与)

4、农业农村水污染治理

——防治畜禽养殖污染。2016年底前,市、县区完成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编制和禁养区划定工作。自2016年起,新建、改建、扩建500头以上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和病死畜禽等有机废弃物实现资源化利用。2016年底前,全面完成存栏生猪500头以上规模养殖场标准化改造。2017年底前,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规模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引进大型、污染治理规范的畜禽养殖企业,促进传统畜禽养殖方式的转变。2018年底前,全面完成适养区内存栏生猪300头以上规模养殖场标准化改造。2020年底前,湘江一级支流两岸500米内生猪规模养殖场全部退出或搬迁,现有500头以上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比例达到100%。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市农业委、市畜牧水产局牵头,市环保局等参与)

——加强养殖水域污染防治。合理规划水产养殖布局和规模,制定重点湖库和水域养殖规划,禁止湖库投肥养鱼,对不符合养殖规划的网箱养殖开展专项整治和清退。2020年底,水产健康养殖水平提高2%,完成3万亩池塘标准化生态化改造,完成湘江干流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水产养殖场的淘汰退出。实施鱼道建设等工程措施和增殖放流等非工程措施,逐步修复流域水生生物生态;组织开展区域性和流域性渔政联合“打非治违”、矮围网围整治等专项行动。(市农业委、市畜牧水产局牵头,市环保局、市水利局、市公安局、市国土资源局等参与)

——控制农业面源污染。敏感区域和大中型灌区,要利用现有沟、塘、窖等,配置水生植物群落、格栅和透水坝,建设生态沟渠、污水净化塘、地表径流集蓄池等设施,净化农田排水及地表径流。推广应用稻田养鸭、灯光和性诱剂诱杀害虫等生

物防治技术和生物农药、低毒高效低残留农药和先进施药机械,引导农民科学用药,实行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积极推广节约型农业技术和测土配方技术,发展绿肥种植。扩大秸秆还田、种植食用菌和农业有机废弃物综合利用。积极推广商品有机肥料和生物肥料,推动发展缓释肥利用,重点发展绿肥,增加有机肥的比重。减少化肥、农药流失对水环境的污染。加强农药瓶、包装袋的收集和集中处置。到2020年,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30%以上;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达到90%以上,化肥利用率提高到40%以上。(市农业委牵头,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水利局、市质监局等参与)

——加快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应遵循“方式因地制宜,技术经济适用,运行简单灵活”的原则,以农村改水、改厕、改厨为契机,以整县推进为主要方式进行。2016年6月底前,各乡镇政府组织完成本辖区农村环境污染治理实施方案的编制,组织农村居民实施。农村居民相对集中的村庄宜采取生态塘、人工湿地、地下渗透、蚯蚓生态滤池等生态处理模式进行集中处理;农村居民相对分散的村庄宜采取无动力地埋式四格生活污水处理装置等单户或几户联用的方式进行处理;中心城区和县城周边的村庄宜通过污水管网建设的应采取接入城镇市政管网统一处理模式。到2020年,湘江集雨区范围内的村庄,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70%以上,其他村庄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60%以上。(市住建局、市环保局牵头,市农业委、市水利局等参与)

5.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

——从水源到水龙头全过程监管饮用水安全。2016年底前完成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订和完善;2016年底前完成日供水量

1000 吨或服务人口 10000 人以上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分;2017 年完成全部 1000 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定期监测、检测和评估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水源(市环保局负责)、供水厂出水(市城管执法局负责)和用户水龙头水质(市卫计委负责)等饮水安全状况。中心城区自 2016 年起每季度向社会公开饮水安全状况信息,其他县区自 2018 年起向社会公开饮水安全状况信息。(市环保局、市水利局牵头,市城管执法局、市卫计委等参与)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全面开展县区、乡镇、村集中式供水水源地的污染整治,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清除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一切与供水无关的建设项目,取缔二级保护区内污染型建设项目。2020 年底前,中心城区和各县区城镇饮用水源保护区建成饮用水源保护区隔离护栏,排污口全部截污,水上餐厅和水产养殖取缔关闭。(市环保局牵头,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水利局、市畜牧水产局、市卫计委等参与)

——加快城乡供水水源工程建设。加快农村饮用安全工程建设,全面解决农村人口饮水不安全问题。逐步建立城市饮用水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2020 年前力争完成中心城区备用水源建设。制定实施县级以上城镇重要水源地保护规划,公布饮用水源地名录,确保中心城区供水水源地列为国家级重要水源地。(市水利局牵头,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卫计委等参与)

6、地下水污染防治

——定期调查评估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等区域环境状况,定期调查评估全市地下水环境状况。取缔或搬迁影响地下水水质的工矿企业、石化生产存贮销售企业,工业园区、矿山开采区、垃圾填埋场等区域进行必要的防渗处理。

对报废矿井、钻井、取水井实施封井回填(市国土资源局牵头,市水利局、市住建局、市环保局、市安监局、市商务和粮食局等参与)。加油站地下油罐全部更新为双层罐或完成防渗池设置。(市商务和粮食局负责)

7、加强良好水体保护

——强化水质良好湖泊治理和环境保护。加强水源工程建设,增强蓄水能力;突出抓好涔天河水库、双牌水库、东安高岩水库、新田金陵水库、宁远水市水库、江永源口水库、宋家洲电站库区等水质较好湖库的环境保护工作,通过对湖库集雨范围内工业污染、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减少入湖库污染物,改善湖库水质,确保水质稳定达到水功能区环境质量标准。(市环保局、市水利局牵头,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农业委、市林业局等参与)

——开展河流“三清”(即清理河面漂浮物,清除倾倒在河边的垃圾,清理非法渔网)专项行动。在全市 733 条大小河流开展清洁河道、清除排污口、清理整治乱搭建和违章畜禽养殖场专项行动。2017 年底前,完成湘江干流和一级支流的“三清”工作,建立和完善河道清洁制度,2020 年底前,完成其他河流的“三清”工作。(市水利局、市环保局、市农业委牵头,市城管执法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林业局等参与)

——保护湿地生态系统。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确保全市湿地面积只增不减。通过申报、建设国家湿地公园、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湿地保护小区等形式,完善全市湿地保护体系,确保重点生态功能区得到有效保护,湿地功能得到充分发挥。坚持造林绿化,提高森林水源涵养功能。加强江河两岸、湖库周围等水源涵养林区生态公益林保护、管护;以“裸露山地”造林绿化为重点,大力植树造林;实施退耕还林工程。加大水生野生动植物和水

产种质资源保护力度,提高水生生物多样性。(市林业局牵头,市环保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委等参与)

——强化水体保护监管。按照国家规范要求,对国家、省、市控断面进行定期监测监管,在全市各县区交界断面建立水质自动监测站,实时发布监测数据,并建立生态补偿机制。(市环保局牵头,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水利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建局等参与)

(二)大气污染治理任务和措施

1、工业废气治理

——严格管控新增污染源。严格项目准入门槛,在中心城区和城镇及城郊结合部禁止新建、扩建冶炼、水泥、化工等重污染项目,不得新增钢铁、电解铝、平板玻璃等产能严重过剩项目和富锰渣高炉、硅锰合金电炉等高能耗、高污染项目。(市发改委牵头,市经信委、市环保局参与)

——关闭、退出、搬迁重污染企业。对工艺落后、污染严重、群众反映强烈,以及位于环境敏感区的工业企业,区分不同情况,分别实施关闭、退出、搬迁。2016年底前,完成中心城区和各县城镇规划区内非法采石场、建筑用砖厂(市国土资源局牵头)、河道采砂场(市水利局牵头)和小塑料加工、冶炼企业的取缔关闭或淘汰退出(市经信委牵头),办理了合法手续的企业要予以搬迁;2016年底前,全部关闭、搬迁中心城市规划区110平方公里范围内的建筑用砖厂,2017年底前全部关闭、搬迁全市城市规划区440平方公里范围内的建筑用砖厂。(市国土资源局、市经信委牵头,市安监局、市环保局、市水利局等参与)

——加强重点行业污染治理。2017年底前,钢铁、水泥、化工、石化、有色等行业和过剩产能行业完成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通过实施清洁生产,重点行业排污强度比2012年下降30%以上。2017年

底前,对有机化工、汽车、电子信息、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开展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市环保局牵头)

2、燃烧废气治理

——建设高污染燃料禁燃区。2016年底前,出台《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办法》。2017年底前,中心城区和各县区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由城市建成区扩展到近郊。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建设以社区为网格单位全面推进,禁燃区内的单位、个体经营户和个人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高污染燃料燃烧设施。(市环保局牵头,市城管执法局、市质监局参与)

——全面整治燃煤小锅炉。通过煤改气、煤改电、煤改油、煤改生物质燃料能源替代,加快燃煤锅炉整治。中心城区禁止新建20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县区不再新建10蒸吨以下燃煤锅炉;2017年6月底前,中心城区建成区完成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的淘汰退出,2017年底前,市域内所有工业园和产业集聚区逐步淘汰分散燃煤锅炉。(市环保局牵头,市城管执法局、市经信委、市质监局等参与)

——加快燃气管网建设。2016年底前,中心城区燃气管网覆盖率达70%以上。燃气管网已覆盖区域内锅炉(炉灶)、餐饮企业和个体经营户、居住小区应及时转换天然气燃料;燃气管网暂不完善的区域,可使用LNG或CNG(压缩天然气)撬装站供气。(市城管执法局牵头)

3、扬尘污染治理

——强化施工扬尘管理。2016年底前,出台《建筑场地文明施工标准》,明确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强化施工期环境监理,所有建设工地现场实现标准化目标管理,确保实现“六不开工”和“七个100%”,即未领取施工许可证不开工、围档不合要求不开工、地面硬化

不达标不开工、冲洗排放设备不到位不开工、保洁人员不到位不开工、不签订《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书》不开工；建筑工地必须做到施工现场 100% 标准化围挡、工地砂土不用时 100% 覆盖、工地路面 100% 硬化、拆除工程 100% 酒水压尘、出工地车辆 100% 冲净车轮车身、施工现场长期裸土 100% 覆盖或绿化、现场监管 100% 到位。拆除工地必须实施湿法作业，及时清运建筑垃圾。（市住建局、市房产局牵头，市城管执法局、市环保局等参与）

——控制道路扬尘污染。改进城市道路清扫方式，提高道路机扫率，将干式清扫变为湿式清扫或吸尘清扫，增加洒水频次，扩大保洁范围。2017 年底前，中心城区市政道路机扫率稳定在 80% 以上，县城城区达到 70% 以上。根据环境质量状况，调整城市道路洒水保洁频次；制定《市政工程施工扬尘控制技术规程》，减少道路开挖面积，缩短裸露时间，及时修复破损道路；加强渣土运输管理，对运输车辆冒装渣土、带泥上路和沿途撒漏等行为开展整治，所有运渣车应实行密闭运输，达不到密闭技术规范的运渣车不予办理建筑渣土准运证。（市城管执法局牵头，市住建局、市环保局等参与）

——加强堆场扬尘管理。工业企业厂区堆场应建立密闭料场与传送装置，露天堆放的应加以覆盖或建设自动喷淋装置；长期堆放废弃物的场所应覆绿、铺装、定期喷洒抑尘剂等措施（市环保局牵头，市经信委、市住建局、市城管执法局等参与）。中心城区和城镇建成区内禁止设立砂石货场和堆场，现有的限期搬迁或关闭。（市城管执法局牵头，市住建局、市环保局等参与）

——加强园林绿化。以国家园林城市为抓手，巩固创森成果，继续加大绿化建设，开展裸露地面绿化和城市屋顶绿化、垂直绿化，发挥绿化带对扬尘、机动车尾气等大气污染物的吸附、阻挡作用。

（市园林局牵头）

——加强对露天焚烧秸秆和燃放烟花的管理。按照堵疏结合、以疏为主的原则，各县区制订相应管理办法，划定禁燃区域，发布在人口集中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区域禁止露天焚烧的通告，将责任落实到乡镇、村组。对高速公路、国道省道两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机场和城市周边等控制区域，由各乡镇分片包干、专人负责、严格管理（市农业委牵头，市环保局等参与）。制定《燃放烟花管理办法》，规范烟花燃放行为（市公安局牵头，市民政局等参与）。禁止露天焚烧垃圾，生活垃圾必须运至垃圾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置。加大露天焚烧垃圾查处力度（市城管执法局牵头）。

4、饮食业油烟治理

——加强城市环境管理。严格执行新（扩、改）建饮食业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禁止在城市以居住为主的综合楼内建设产生油烟污染的饮食业和娱乐业等经营项目，推广使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在中心城区和城镇全面推行燃煤炉灶改用清洁能源。2016 年底前，现有规模以上（6 个以上灶头）饮食服务经营场所必须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建立运行维护制度，确保油烟达标排放。2017 年底前，60% 的饮食服务经营场所安装油烟净化设施，2020 年底前达到 80%。（市环保局牵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城管执法局等参与）

5、机动车尾气治理

——建立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管机制。出台第三方检测机构机动车尾气检测收费标准（市发改委负责），建立机动车排气监测电子监管系统平台，加快机动车排气检测机构建设，基本建成覆盖全市的检测网络体系，推行机动车检测和维护制度，对营运在用车辆定期检测。2018 年底前，机动车排气检测率达到 85%，对超标排放车辆实行限

期治理。(市环保局牵头,市财政局、市编办、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交警支队、市交通运输局等参与)

——全面实施机动车环保标志管理。在机动车排气检测的基础上,对符合排放标准的机动车发放环保标志(市环保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交警支队、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执法局等参与);无环保标志的车辆不得上路行驶,禁止外地超标排放机动车转入市内;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对符合报废条件的车辆予以注销和强制报废;2017年底前,淘汰所有营运“黄标车”,出台中心城区“黄标车”限行路段。(市公安局、市交警支队牵头,市环保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执法局参与)

——改善车用燃油品质。协调落实油源,供应符合国家第四阶段标准的车用柴油,2017年底前,供应符合国家第五阶段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加强油品质量监督检查,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销售不合格油品行为。(市商务和粮食局牵头)

——推进清洁公交体系建设。坚持公交优先,推广使用节能环保型和新能源型汽车,加快推进加气站和充电站(桩)配套建设,到2020年,中心城区公交车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的比例达到90%以上。(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交警支队、市经信委等参与)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书记任政委、市长任组长,常务副市长任常务副组长,相关副市长任执行副组长,一名厅级干部为专职副组长兼办公室主任,各县区政府(管理区、经开区)主要负责人、市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永州市水污染和大气污染治理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市环保局(从市直各相关部门抽调业务骨干组成),负责全市水污染和大气污染治理工作的指

导、协调、考核和监督等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县区政府也要建立“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有关部门直接负责的组织领导体制、工作协调机制和责任分担机制。

(二)明确工作责任。水污染治理实行“河长制”、大气污染治理实行属地网格管理“片长制”,制订实施各级“河长制”、“片长制”工作方案,明确各级“河长”、“片长”职责、负责河段、片区环境质量目标和污染治理任务。市领导带头领任务任“河长”、“片长”,市直各部门、各县区、乡镇、村(社区)领导分段、分区负责,做到人人有责任,个个有担子。

(三)加大执法力度。2016年起,实行环境监管网格化管理,构建起市—县区—乡镇(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四级网格化管理机制,提升主动发现和协同处置能力,全面实行重点污染源监管责任制,将监管责任落实到人。常态性地开展“有计划、全覆盖、规范化”的环境保护执法检查,重点打击私设暗管或利用渗井、渗坑、溶洞排放、倾倒含有毒有害污染物废水、含病原体污水,超标、超总量排放污染物、监测数据弄虚作假、不正常使用污染物处理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拆除、闲置污染物处理设施等环境违法行为。对造成生态损害的责任者严格落实赔偿制度。严肃查处建设项目越权审批、未批先建、边批边建、久试不验等违法违规行为。对涉嫌犯罪的,要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强化环保、公安、法院、检察院等部门协作,健全环保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配合机制,完善案件移送、受理、立案、通报等规定。

(四)淘汰落后产能。全面落实国家、省确定的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按照环保、节能、安全、质量等新标准新要求,结合产业发展实际和环境质量状况,将不符合产业政策、经整改整顿后仍不达标的企业列入年度

淘汰计划,实施淘汰退出。

(五)扩大财政支持。建立健全财政投入保障机制,整合现有水污染、环境空气污染治理资金,市和各县区都要设立水、气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确保逐年递增,积极争取国家、省污染治理项目资金补助,以保证环境污染治理工作的需要。专项资金主要用于重大污染防治、环境治理等项目的奖励和补助。同时,各地要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多方筹集,积极引导社会资金投入环境综合治理。按照《永州市市本级政府购买环境监测服务实施办法》(永环函[2015]47号),对在线设施运营维护和在线对比检测服务等领域开展试点。组织推介水污染、大气污染防治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为项目合作相关各方搭建对接平台。

(六)强化科学管理。深化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按照省政府规定削减和控制本行政区域重点水、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将控制指标分解落实到各县区政府。严格控制污染物新增排放量,新建项目必须进行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其中工业类建设项目建设须通过交易取得排污权,对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地区,暂停审批新增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的项目。完成工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将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总量、排放去向等纳入许可证管理范围,禁止无证排污或不按许可证规定排污。按照《湖南省企业环境行为信用评价管理办法》(湘环发[2015]1号),定期公布环境诚信、环境合格、环境风险、环境不良企业名单,责令环境风险企业限期整改,挂牌督办环境不良企业、对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暂扣、吊销排污许可证,并实施关闭。

(七)严格考核督查。由市水污染和大气污染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定期对全市河流交界断面、河道水质、县区环境空气质量进行考核,建

立月度公开通报制度,及时提出整改要求,根据月度量化指标,实行年度综合评价,向全社会公布考核结果。建立重点挂牌督查制度,对严重影响水、气环境质量的突出问题,采取明查、暗访等方式进行专项督查。对治理水、气污染成绩突出、成效明显的,给予奖励;对考核不合格、整改不力的,进行行政约谈、通报批评;对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导致未能有效应对水、气环境污染事件的,以及干预、伪造数据和没有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和《永州市较大环境问题(事件)责任追究办法(试行)》(永办发[2015]22号)等相关规定,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对不顾生态环境盲目决策,导致水、气环境质量恶化,造成严重后果的领导干部,要记录在案,视情节轻重,给予组织处理或党纪政纪处分,实行终身追责。

(八)强化科技支撑。加快技术成果推广应用,重点推广饮用水净化、节水、污染治理等适用技术,建设环保科技成果共享平台,推动技术成果共享与转化。强化互联网意识,利用互联网+模式等加强环境监管,建成覆盖排污口、在线监控设施、污染治理设施的全市统一的环境监管平台,提升环境监管能力和技术水平。发挥企业技术创新主体作用,推动重点企业与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组建产学研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示范推广控源减排和清洁生产先进技术。推动环保产业发展,创新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和研发、设计综合环境服务等服务模式。按照BOT、PPP等模式,引入社会化投融资机制,推进第三方建设运行模式。

(九)加强协调联动。根据《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湖南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试行)〉的意见》(永政发[2015]18号),各有关部门要认真按照职责分工,切实做好污染防治相关工作。健全跨部门、区域、流域环境保护议事协调机制,

各级政府、各部门之间要加强协调配合、定期会商,实施联合监测、联合执法、应急联动、信息共享,解决重大环境污染问题。完善永州与周边地区水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建立健全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机制和预警体系。

(十)突出参与监督。加强水、气环境信息公开,搭建公众参与的知情平台,建立群众性志愿组织,畅通公众参与的监督渠道,将群众参与扩展到

水、气环境治理的各个方面,充分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与监督权。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作用,以“生命之源,城市之魂”为主题,持续开展声势浩大、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坚决抵制破坏环境、浪费水资源的行为,积极倡导有益于环境保护的文明生活方式,让广大群众成为环境问题的监督者、环境保护的参与者、环境变好的见证者和受益者。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永州市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实施方案(2016—2020年)》的通知

永政发〔2016〕16号

YZCR-2016-00017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现将《永州市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6—2020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16年7月1日

永州市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实施方案(2016—2020年)

为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全面贯彻《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和《湖南省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6—2020年)》(湘政发〔2015〕53号),切实加大水污染防治力度,保障全市水生态环境安全,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基本原则和目标

(一)总体要求: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中发〔2015〕12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以巩固和提升水环境质

量为核心,强化源头控制,水陆统筹,对江河湖库实施分流域、分区域、分阶段科学治理,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和水资源管理。坚持政府市场协同,注重改革创新;坚持全面依法推进,实行最严格环保制度;坚持落实各方责任,严格考核问责;坚持全民参与,推动节水洁水人人有责,形成“政府统领、企业施治、市场驱动、公众参与”的水污染防治新机制,谱写建设美丽永州新篇章。

(二)基本原则:一是质量管理、系统治理。以水环境质量目标管理为主线,本着“反退化,不降级”原则,各类水体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统筹水质、水量和水生态,统筹地表与地下,系统考虑饮用水、地下水,部署跨境水质目标和流域性重大问题。二是突出重点、因地制宜。根据流域、控制区及控制单元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水环境问题,确定重点任务和目标,有针对性地制定污染防治措施。因地制宜,细化各项任务措施的目标要求、建设内容、任务量和实施安排,根据实际需要,先急后缓,分阶段组织实施。三是责任明晰、部门联动。明确和落实各方责任,统一决策,分工负责,使责、权、利匹配统一,加强部门配合,建立水污染防治工作协调机制,共同服务于水质改善。四是制度创新、广泛参与。加强政府引导、公众参与、企业联动,把制度建设作为重点,理顺环境保护体制机制,建立最严格的源头保护制度、绩效评价制度、损害赔偿制度、责任追究制度,形成系统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用制度保护环境。

(三)工作目标:到2020年,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良好,部分小河小汉水质明显改善,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水生态环境稳中趋好。到2030年,生态环境实现良性循环。

(四)主要指标:到2020年,境内湘江干流及主要支流水质保持或优于Ⅲ类标准,湘江干流出境水质达到Ⅲ类以上标准要求,其他水体无黑臭

现象;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达到100%,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达到95%以上;大中型水库水质保持良好;全市用水总量力争控制在27.7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到80立方米以下,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54以上。

二、推进水环境污染防治

(一)狠抓工业污染防治

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十小”工业企业。坚决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2016年底前全面取缔“十小”企业。(市环保局牵头,市经信委、市国土资源局、市发改委等参与,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开区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县区人民政府、管理区、永州经开区落实,不再列出。)

专项整治“十大”重点行业。制定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行业专项治理方案,实施清洁化改造。新建、改建、扩建上述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属于有色金属矿(含伴生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电解锰、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水泥、造纸行业的企业及其他行业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企业,实行强制清洁生产审核。(市环保局牵头,市经信委等参与)

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水污染。在环境执法大检查的基础上,制定工业园、工业集聚区污染整治方案。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新建、升级工业集聚区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垃圾集中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2017年底前,工业集聚区应按规定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逾期未建成污水处理设施或处理设施出水不达标的,暂停审批新、扩、改建设项目。(市环

保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商务和粮食局等参与)

(二)强化城镇生活污染治理

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改造。中心城区要加快建设再生水利用设施,其他县区要积极推进污水再生水利用。加强现有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运营维护、管理与升级,保障污水处理厂持续运行和稳定达标,全面启动现有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2020年底前,金洞管理区、回龙圩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和重点镇具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中心城区和县城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95%、85%左右。(市城管执法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环保局等参与)

全面加强配套管网建设。对实行雨水、污水合流的老城区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新区建设严格实行雨污分流,配套管网应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到2016年底,40%以上的县以上城镇完成雨污分流。到2020年底,中心城区和县城建成区污水基本实现全收集、全处理。(市城管执法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环保局等参与)

推进污泥处理处置。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应进行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处置。禁止将处理处置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非法污泥堆放点一律予以取缔。加快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现有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应于2017年底前基本完成达标改造,中心城区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应于2020年底前达到100%。(市城管执法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环保局、市农业委等参与)

加强生活垃圾处理。实行城乡环卫一体化,建设覆盖城乡的垃圾收运体系和垃圾分类收集系统。完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运营和排放监管体系,增强垃圾处理监测能力。到2016年底,县以上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5%以上,零

陵区、冷水滩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建成覆盖城乡的垃圾收转运体系。到2020年,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30%以上,祁阳、道县、宁远等县建成覆盖城乡的垃圾收转运体系,全市90%以上村庄的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实现有齐全的设施设备、有成熟的治理技术、有稳定的保洁队伍、有长效的资金保障、有完善的监管制度。积极推进建垃圾焚烧或水泥窑协同处置,努力实现生活垃圾的减量化、资源化。(市城管执法局牵头,市环保局等参与)

(三)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防治畜禽养殖污染。2016年底前,市、县区、管理区、经开区完成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编制和禁养区划定工作。自2016年起,新建、改建、扩建500头以上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和病死畜禽等有机废弃物实现资源化利用。2016年底前,全面完成存栏生猪500头以上规模养殖场的标准化改造。2017年底前,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规模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2018年底前,全面完成适养区内存栏生猪300头以上规模养殖场的标准化改造。2020年底前,湘江一级支流两岸500米内生猪规模养殖场全部退出或搬迁。现有500头以上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比例达到100%。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市农业委牵头,市环保局等参与)

控制农业面源污染。要利用现有沟、塘、窖等,配置水生植物群落、格栅和透水坝,建设生态沟渠、污水净化塘、地表径流集蓄池等设施,净化农田排水及地表径流。推广应用稻田养鸭、灯光和性诱剂诱杀害虫等天敌防治农作物和生物农药替代化学防治等技术,推广使用低毒高效低残留农药和先进施药机械,引导农民科学用药,实行农作物

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到 2020 年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 35%以上。积极推广节约型农业技术和测土配方施肥，扩大测土配方施肥示范区。积极发展绿肥种植，抓好优质绿肥留种。扩大秸秆还田、种植食用菌和农业有机废弃物综合利用。积极推广商品有机肥料和生物肥料，推动发展缓释肥利用，重点发展绿肥，增加有机肥的比重，提高土壤有机质，改善耕地质量。到 2020 年，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达到 90%以上，化肥利用率提高到 40%以上。(市农业委牵头，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水利局、市质监局等参与)

调整种植业结构与布局。立足各地农业产业优势，坚持因地制宜原则，加快粮食产业结构调整，科学合理布局，突出协调发展水稻和玉米两大主要粮食作物。对于高岸田、望天田等丘岗山区缺水地块进行其他旱粮等替代种植，同时调整熟制，发展间套种植。(市农业委牵头，市水利局、市发改委、市国土资源局等参与)

专栏 1 主要粮食作物种植结构与布局

——水稻区域布局：祁阳县、冷水滩区、零陵区、东安县、道县、宁远县、江华瑶族自治县作为重点产粮大县(区)，列入全市粮食优势主产区，建设优质稳产高效的商品粮、专用粮和饲料粮基地；祁阳县、零陵区、东安县、道县、冷水滩区、新田县、蓝山县、江永县、宁远县、江华县建成为优质稻生产基地；建成以冷水滩区、零陵区、祁阳县、东安县、道县、江永县为主的高档优质稻基地；

——玉米区域布局：重点建设以冷水滩区、祁阳县、东安县、江华瑶族自治县、江永县、新田县、道县为主的饲料玉米生产基地；建设以冷水滩区、零陵区、祁阳县、东安县近效鲜食玉米。

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实施以整县推进为主要方式，开展农村饮用水源地保护、生活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农村面源污染防治，提高农村生态文明建设水平。到 2020 年，完成全市域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集雨区范围内的村庄，饮用水卫生合格率达到 95%以上，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70%以上，生活垃圾定点存放清运率 100%，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80%以上，畜禽粪便综合利用率达到 80%以上；其他村庄，饮用水卫生合格率达到 90%以上，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60%以上，生活垃圾定点存放清运率 100%，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70%以上，畜禽粪便综合利用率达到 70%以上。(市环保局牵头，市农业委、市住建局、市水利局等参与)

加强养殖水域污染防治。合理规划水产养殖布局和规模，制定重点湖库和水域养殖规划，对不符合养殖规划的网箱养殖开展专项整治和清退。2020 年底，水产健康养殖水平提高 2%，完成 3 万亩池塘标准化生态化改造。实施鱼道建设等工程措施和增殖放流等非工程措施，逐步修复流域水生生物生态；组织开展区域性和流域性渔政联合“打非治违”、矮围网围整治等专项行动。(市农业委牵头，市环保局、市水利局、市公安局、市国土资源局等参与)

(四) 加强船舶污染控制

积极治理船舶污染。依法强制报废超过使用年限的船舶。严格执行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限期淘汰达不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船舶。规范拆船行为，禁止冲滩拆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禁止生活污水排放达不到要求的内河运输船舶以及单壳化学品船、600 载重吨以上的单壳油船进入湘江、潇水水域航行，停止此类船舶的检验和营运手续。(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经信委、市环保局、市质监局等参与)

三、推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

(一) 调整产业结构

依法淘汰落后产能。组织实施淘汰落后产能计划，将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落实到相关县区，并明确到实施企业，综合运用法律、经济、行政手段，促使落后产能加快退出市场。未完成淘汰任务的县区，暂停审批和核准其相关行业新建项目。对“三高”企业严格执行差别单价和惩罚性电价，引导、督促企业运用新技术、新工艺。(市经信委牵头，市发改委、市环保局等参与)

严格环境准入。根据流域水质目标和《永州市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明确区域环境准入条件，细化功能分区，实施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严格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审核。建立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监测评价体系，实行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已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要实施水污染物削减方案，加快调整发展规划和产业结构。到2020年，组织完成市、县域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现状评价。(市环保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住建局、市水利局等参与)

专栏 2 永州市主体功能分区——环境准入

——重点开发区：重点开发区域要根据环境容量，严格控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实行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负面清单制度，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试点，积极推进排污权制度改革，合理控制排污许可证的增发。

——限制开发区：实施严格的环境标准和环保政策，通过治理、限制或关闭污染严重、技术设备落后、生产水平低下的企业等手段，实现污染物排放总量有效控制。农产品主产区要按照保护和恢复地力的要求设置产业准入环境标准，限制不合理的开发方式，控制农业面源污染。

——禁止开发区：实行强制性的环境保

护，依法关停迁出所有排放污染物的企业，禁止发放排污许可证。区域内的旅游资源开发，须同步建立完善的污水垃圾收集处理设施。严禁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水资源开发活动，实行严格的水资源保护政策和水土流失预防保护政策。

(二) 优化空间布局

合理确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贯彻落实《永州市主体功能区规划》《永州市水功能区划》，按照全市国土空间环境功能区布局，积极推动重点产业布局调整和转型升级。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严格控制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市发改委牵头，市经信委、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等参与)

专栏 3 永州市主体功能区规划——产业布局

——重点开发区：包括冷水滩区、零陵区大部分乡镇(街道)，各县县城和部分重点建制镇，以及国家级、省级产业园区所在乡镇(街道)，共计35个乡镇(街道)，面积为2991.9 km²，占全市国土面积的13.44%。主要进行城镇建设和发展第二、三产业。

——限制开发区：(1)农产品主产区 总面积为8448.18km²，占全市国土面积的37.93%。主要进行农业生产，确保粮食安全和农产品有效供给，并适当控制开发强度，以促进农业资源永续利用。(2)重点生态功能区 以湘江源保护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区和生态基质保护区等重点生态功能区为核心，规划总面积为9140.65km²，占全市国土面积的41.05%。限制进行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镇化开发，以保持并提高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和生态环境安全。

——禁止开发区：包括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水源保护(涵养)区、基本农田等。除基本农田、水源保护(涵养)区和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外，禁止开发区域共有 40 处，面积为 1687.80km²，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7.58%。禁止开发区实行强制性保护，控制人为因素对自然生态和文化遗产原真性、完整性的干扰，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禁止进行工业化城镇化开发。

推动敏感区域污染企业退出。城市建成区内现有钢铁、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2018 年永州湘江纸业有限公司实现关停并转。(市经信委牵头，市发改委、市环保局等参与)

积极保护生态空间。严格城市规划蓝线管理，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应保留一定比例的水域面积(市住建局牵头)。将生态保护红线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与实施管理的全过程。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湖泊的管理和保护范围。(市国土资源局等牵头，市住建局、市环保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等参与)

(三) 推进循环发展

加强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矿井水综合利用，鼓励纺织印染、造纸、石油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到 2020 年，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40%以上。(市经信委牵头，市发改委、市环保局、市水利局等参与)

促进再生水利用。建设和完善再生水利用设施，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等用水，要优先使用再生水。推进高速公路服务区污水处理和利用。自 2018 年起，单体建筑面积超过 2 万平方米的新建公共建

筑，宜安装建筑中水设施。积极推动其他新建住房安装建筑中水设施。(市住建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环保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等参与)

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市水利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环保局等参与)。

四、节约保护水资源

(一) 控制用水总量

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落实《永州市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办法》(永政发〔2014〕15 号)。加强各县区(管理区、经开区)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红线目标管理，严格实行用水总量控制。对取用水总量已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的地区，暂停审批其建设项目新增取水许可。到 2020 年，全市用水总量力争控制在 27.7 亿立方米以内，到 2030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9.3 亿立方米以内。严格实施取水许可。建设项目利用水资源需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水利部《取水许可管理办法》验收合格后，方可发放取水许可证。严格落实节水“三同时”制度。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应当配套建设节水设施，节水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运。(市水利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住建局、市农业委等参与)

(二) 提高用水效率

建立万元国内生产总值水耗指标等用水效率评估体系。将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和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纳入市政府对县区、管理区、经开区政绩考核内容。到 2020 年，全市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13 年分别下降 35%、30%以上；全市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到 80 立方米以下；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54 以上。到 2030 年，用水效率接近全

省平均水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低到 42 立方米以下。(市水利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住建局等参与)

抓好工业节水。严格用水定额管理。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必须满足用水定额要求,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用水定额核定各用水户的取水许可量,实行年度用水考核。到 2020 年,纺织、造纸、石化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市经信委牵头,市水利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质监局等参与)

加强城镇节水。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节水标准的产品、设备。公共建筑必须采用节水器具,限期淘汰公共建筑中不符合节水标准的水嘴、便器水箱等生活用水器具。鼓励居民家庭选用节水器具。对使用超过 50 年和材质落后的供水管网进行更新改造,到 2017 年,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明显减少,到 2020 年控制在 10% 以内,达到国家节水型城市标准要求。积极推行低影响开发建设模式,建设滞、渗、蓄、用、排相结合的雨水收集利用设施。新建城区硬化地面,可渗透面积要达到 40% 以上。(市住建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水利局、市质监局等参与)

发展农业节水。加强农田沟渠管网建设,大力推进塘堰整修、扩容、清淤、防渗和塘堤加固工程。推广地膜覆盖栽培、大棚栽培、喷灌栽培、微喷灌栽培、滴喷栽培等节水措施和设施。没有灌溉条件的丘陵山区坡耕旱土和园地,实行坡地改水平梯土,修建集雨池、集雨窖等微小型集雨蓄水设施。在旱地农业上示范推广土壤深耕、聚垄分厢、水平种植、施有机肥、覆盖保墒、间作套种、化学调控等综合节水种植技术。(市农业委牵头,市水利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等参与)

(三)科学保护水资源

完善水资源保护考核评价体系。建立水资源

管理责任和考核制度。各县(区)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加强水资源管理工作,要将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的主要指标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实行水资源管理行政首长负责制。加强水功能区监督管理。抓紧制定水资源监测、用水计量与统计等管理办法,各县(区)人民政府及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落实取用水单位实时监控设施的安装。加强对重要水功能区和地下水的水质水量监测监控设施建设,建立水资源监控管理系统。从严核定水域纳污能力。水行政主管部门要认真核定水域纳污容量,提出限制排污总量意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水功能区限制排污总量意见和水功能区达标要求,制定年度入河库排污控制指标。(市水利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环保局等参与)

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调度管理。强化水资源统一调度。实行水资源调度行政首长负责制,建立水资源调度工作协调协商机制。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资源统一调度工作,制订和完善本行政区域内的水资源调度方案、应急调度预案和调度计划。采取闸坝联合调度、生态补水等措施,合理安排闸坝下泄水量和泄流时段,维持河湖基本生态用水需求,重点保障枯水期生态基流。加大水利工程建设力度,发挥好控制性水利工程在改善水质中的作用。(市水利局牵头,市环保局、市农业委等参与)

五、保障水生态环境安全

(一)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

从水源到水龙头全过程监管饮用水安全。2016 年底前完成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订和完善;2016 年底前完成日供水量 1000 吨或服务人口 10000 人以上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分;2017 年完成全部 1000 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定期监测、检测和评估

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水源(市环保局负责)、供水厂出水(市城管执法局负责)和用户水龙头水质(市卫计委负责)等饮水安全状况。中心城区自2016年起每季度向社会公开饮水安全状况信息,其他县自2018年起都要向社会公开。(市环保局牵头,市城管执法局、市水利局、市卫计委等参与)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开展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清除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一切与供水无关的建设项目,取缔二级保护区内污染型建设项目。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和水质检测。2016年全面完成规模较小的单村和联户饮水工程水源点的整治保护工作。全面开展县、乡、村集中式供水水源地的污染整治,加强水质监测,提高农村自来水普及率、水质合格率和保障率。

(市环保局牵头,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水利局、市卫计委等参与)

加快城乡供水水源工程建设。加快农村饮用水安全工程建设,全面解决农村人口饮水不安全问题。逐步建立城市饮用水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2020年前完成中心城区备用水源建设。制定实施县级以上城镇重要水源地保护规划,公布饮用水源地名录,确保中心城区供水水源地列为国家级重要水源地。(市水利局牵头,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卫计委等参与)

防治地下水污染。定期调查评估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等区域环境状况。定期调查评估全市地下水环境状况,取缔或搬迁影响地下水水质的工矿企业,石化生产存贮销售企业和工业园区、矿山开采区、垃圾填埋场等区域进行必要的防渗处理。加油站地下油罐全部更新为双层罐或完成防渗池设置。对报废矿井、钻井、取水井实施封井回填。(市国土资源局牵头、市水利局、市住建局、市环保局、市商务和粮食局等参与)

(二)深化重点流域、区域污染防治

继续推进湘江保护与治理“一号重点工程”第二、第三个“三年行动计划”。深入实施产业结构调整、工业污染源控制、历史遗留污染治理、城镇生活污水垃圾治理、农业农村面源污染治理,全面提升湘江生态环境保护水平。

加强良好水体保护。强化水质良好湖泊治理和环境保护。加强水源工程建设,增强蓄水能力;突出抓好涔天河水库、双牌水库、宋家洲电站库区等水质较好湖库的环境保护工作,通过对湖库集雨范围内工业污染、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减少入湖库污染物,改善湖库水质,确保水质稳定达到水功能区环境质量标准。(市环保局牵头,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农业委、市水利局、市林业局等参与)

(三)整治城市黑臭水体

采取控源截污、垃圾清理、清淤疏浚、生态修复等措施,加大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力度,每半年向社会公布治理情况。中心城区建成区在2016年底前完成水体排查,公布黑臭水体名称、治理责任人及达标期限;于2017年底前实现水面无大面积漂浮物、两岸无垃圾,无违法排污口;于2020年底前完成治理目标。(市城管执法局牵头,市环保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委等参与)

(四)保护水和湿地生态系统

加强河湖水生态保护。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确保全市湿地面积只增不减。通过申报、建设国家湿地公园、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湿地保护小区等形式,完善全市湿地保护体系,确保重点生态功能区得到有效保护,湿地功能得到充分发挥。坚持造林绿化,提高森林水源涵养功能。加强江河两岸、湖库周围等水源涵养林区生态公益林保护、管护;以“裸露山地”造林绿化为重点,大力植树造林;实施退耕还林工程。加大水生野生动植物和水

产种质资源保护力度,提高水生生物多样性。(市林业局牵头,市环保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委等参与)

六、严格环境执法监管

(一)加大执法力度

加强企业监管。重点排污单位应按要求安装特征污染物在线监控设施。所有排污单位必须依法实现全面达标排放。坚持日常监管和专项整治相结合,开展各类环保专项行动。严格落实《湖南省企业环境行为信用评价管理办法》(湘环发〔2015〕1号),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结果,重点加强重污染企业的监管,责令“黄牌”企业限期整改,挂牌督办“红牌”企业、对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暂扣、吊销排污许可证,并实施关闭。(市环保局负责)

加强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部门协作。强化环保、公安、法院和检察院等部门和单位协作,健全环保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配合机制,完善案件移送、受理、立案、通报等规定。充分发挥“三级联查”(国家督查、省级巡查、市县检查)作用,加强市级环保部门对县(区)环保部门执法工作的检查指导。(市环保局牵头,市经信委、市公安局、市法院、市检察院等参与)

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常态性地开展“有计划、全覆盖、规范化”的环境保护执法检查,重点打击私设暗管或利用渗井、渗坑、溶洞排放、倾倒含有毒有害污染物废水、含病原体污水,监测数据弄虚作假,不正常使用水污染物处理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拆除、闲置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等环境违法行为。对造成生态损害的责任者严格落实赔偿制度。严肃查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领域越权审批、未批先建、边批边建、久试不验等违法违规行为。对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市环保局牵头,市公安局等参与)

(二)提升监管水平

完善水环境监测网络。制定实施永州市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方案,加强环境监测标准化建设,全面提升水环境监测能力与水平,根据国家统一规划,形成覆盖全市的市、县、乡镇三级水环境监测网络。提升饮用水水源水质全指标监测、水生生物监测、地下水环境监测、化学物质监测及环境风险防控技术支撑能力。(市环保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国土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委等参与)

提高环境监管能力。加强环境监测、环境监察、环境应急等专业技术培训,严格落实执法、监测等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全面加强县级环境监察能力建设,具备条件的乡镇(街道)及工业园区要配备必要的环境监管力量。推进环境监察执法能力、环境应急能力标准化建设,补齐缺编环境执法人员,推进监控设施的第三方委托运营,确保监控设施正常运行。各市、县应自2016年起实行环境监管网格化管理。(市环保局负责)

(三)严格环境风险控制

防范环境风险。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根据国家公布的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对高风险化学品生产、使用进行严格限制,并逐步淘汰替代。开展重点风险源调查工作,建立重点风险源清单。分年度开展水环境安全隐患排查,重点加强化学品和涉重金属等行业废渣废水排放的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加强对枯水季节饮用水源水质恶化风险问题的排查。(市环保局牵头,市经信委、市卫计委、市安监局等参与)

稳妥处置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制定和完善突发事件和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应急工作制度,加强环境应急联络工作,确保信息报送渠道畅通。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的工业企业应依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等相关规定,落实责任主体,明确预警预报与响应程序、应急处置及保障措施等内容,依法及时公布预警信息。(市环保局牵头,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委、市卫计委等参与)

七、增强市场机制作用

(一)完善价格收费机制

加快水价改革。县级及以上城市应于2016年底前全面实行居民阶梯水价制度,具备条件的建制镇也要积极推进。2020年底前,全面实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市发改委、市城管执法局牵头,市财政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委等参与)

完善收费政策。修订城镇污水处理费、排污费、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合理提高征收标准,做到应收尽收。完善水资源费、污水处理费征收随水价联动机制。(市发改委牵头,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经信委、市城管执法局等参与)

落实好税收政策。依法落实环境保护、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等方面税收优惠政策。将部分高耗能、高污染产品纳入消费税征收范围。(市财政局牵头,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商务和粮食局、市质监局等参与)

(二)促进多元融资

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出台《永州市市本级政府购买环境监测服务实施办法》,对在线设施运营维护和在线对比检测服务等领域开展试点。贯彻落实《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关于推进水污染防治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实施意见》(财建[2015]90号)精神,组织推介水污染防治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为项目合作相关各方搭建对接平台。(市发改委牵头,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市城

管执法局、市银监分局、市金融办等参与)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各级人民政府要重点支持污水处理、污泥处理处置、河道整治、饮用水水源保护、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水生态修复、应急清污等项目和工作,对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及运行费用予以必要保障。财政部门要做好预算编制、预算执行、政府采购、资金评价等工作,最大限度地满足环保工作需要。对环保资金实行专人专户管理,严格专款专用。(市财政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环保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委等参与)

(三)建立激励机制

健全节水环保“领跑者”制度。鼓励节能减排先进企业、工业集聚区用水效率、排污强度等达到更高标准,支持开展清洁生产、节约用水和污染治理等示范。(市经信委牵头,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水利局等参与)

推行绿色信贷。积极发挥政策性银行等金融机构在水环境保护中的作用,重点支持循环经济、污水处理、水资源节约、水生态环境保护、清洁及可再生能源利用等领域。严格限制环境违法企业贷款。加强环境信用体系建设,构建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机制,环保、银行、证券、保险等方面加强协作联动。按照《湖南省企业环境行为信用评价管理办法》(湘环发[2015]1号),建立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体系。鼓励涉重金属、石油化工、危险化学品运输等高环境风险行业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永州市人民银行牵头,市经信委、市环保局、市水利局、市银监分局等参与)

实施跨界水环境补偿。落实《湖南省湘江流域生态补偿(水质水量奖罚)暂行办法》(湘财建[2014]133号),积极加强跨县区水质水量断面监测工作,在县区交界断面安装水质自动监测站,对水质水量达标县区予以奖励。落实《永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永政

办发〔2014〕22号),推行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市财政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环保局、市水利局等参与)

八、强化环保科技支撑

(一)推广示范适用技术

加快技术成果推广应用。重点推广饮用水净化、节水、水污染治理及循环利用、城市雨水收集利用、再生水安全回用、生态修复、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等适用技术。完善环保技术评价体系,加强环保科技成果共享平台建设,推动技术成果共享与转化。发挥企业的技术创新主体作用,推动水处理重点企业与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组建产学研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示范推广控源减排和清洁生产先进技术。(市科技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环保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委等参与)

(二)大力发展环保产业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环保产业发展的意见》(湘政发〔2015〕17号)、《湖南省加快环保产业发展实施细则》(湘政办发〔2015〕35号)等相关政策文件,推动环保产业发展。创新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和研发、设计综合环境服务等服务模式。按照BOT、PPP等模式,引入社会化投融资机制,推进第三方建设运行模式。(市环保局牵头,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经信委、市住建局、市水利局等参与)

九、加强水环境管理和考核

(一)强化地方政府水环境保护责任

各级地方政府是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主体,逐年确定分流域、分区域、分行业的重点任务和年度目标。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加大资金投入,统筹城乡水污染治理,强化监管,确保各项任务全面完成。(市环保局牵头,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城管执法局等参与)

强化环境质量目标管理。明确各类水体水质保护目标,开展水环境质量目标专项检查,逐一排查各类水体水质达标状况。未达到水质目标要求的地区要制定达标方案,将治污任务逐一落实到汇水范围内的排污单位,明确防治措施及达标时限,方案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自2016年起,定期向社会公布。对水质不达标的区域实施挂牌督办,必要时采取区域限批等措施。(市环保局牵头,市水利局参与)

(二)加强协调联动

建立水污染防治工作协作机制,定期研究解决重大问题。根据《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湖南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试行)〉的意见》(永政发〔2015〕18号),各有关部门要认真按照职责分工,切实做好水污染防治相关工作。市环保局要加强统一指导、协调和监督,工作进展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市环保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委等参与)

完善流域、区域协作机制。健全跨部门、区域、流域水环境保护议事协调机制,流域上下游各级政府、各部门之间要加强协调配合、定期会商,实施联合监测、联合执法、应急联动、信息共享。完善永州与周边地区水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市环保局牵头,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委等参与)

(三)完善水环境管理制度

深化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完善污染物统计监测体系,将工业、城镇生活、农业、移动源等各类污染源纳入调查范围。市政府按照省政府规定削减和控制本行政区域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将控制指标分解落实到各县区政府。严格控制污染物新增排放量,对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地区,暂停审批新增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

量的项目。(市环保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委等参与)

全面推行排污许可。按照《湖南省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将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总量、排放去向等纳入许可管理范围,依法核发排污许可证。2016年底,完成国控重点污染源及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地区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工作,其他污染源于2017年底前完成。加强许可证管理,禁止无证排污或不按许可证规定排污。落实排污单位主体责任,各类排污单位要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和制度,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管理,开展自行监测并及时公开信息,落实治污减排、环境风险防范等责任。(市环保局负责)

(四)严格目标任务考核

市人民政府与各县区人民政府签订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分解落实目标任务,切实落实污染治理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一岗双责”。制定实施《永州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考核办法》,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并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市环保局牵头,市委组织部参与)

对未通过年度考核、未完成水污染防治工作目标任务或者工作责任不落实的,通过约谈、挂牌督办、通报等方式,督促整改和落实。对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导致未能有效应对水环境污染事件的,以及干预、伪造数据和没有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根据《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和《永州市较大环境问题(事件)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对不顾生态环境盲目决策,导致水环境质量恶化,造成严重后果的领导干部,要记录在案,视情节轻重,给予组织处理或党纪政纪处分,实行终身追责。(市环保局牵头,市委组织部、市监察局参与)

十、强化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

(一)依法公开环境信息

各县区(管理区、经开区)人民政府要定期公布本行政区域水环境状况。国家及省里确定的重点排污单位依法向社会公开其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主动接受监督。(市环保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经信委等参与)

(二)加强社会监督

为公众、社会组织提供水污染防治法规培训和咨询,邀请其全程参与重要环保执法行动和重大水污染事件调查。公开曝光环境违法典型案件。健全举报制度,充分发挥“12369”环保举报热线和网络平台作用。限期办理群众举报投诉的环境问题,一经查实,可给予举报人奖励。根据《关于积极引导环保公益组织和社会公众参与环境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湘环发〔2015〕9号)等相关文件,积极搭建公众参与环境保护平台,发挥湘江绿色卫士等环保志愿者的作用,引导社会公众和环保公益组织参与环境事务。积极推行环境公益诉讼。(市环保局牵头,市民政局参与)

(三)构建全民行动格局

树立“节水洁水,人人有责”的行为准则。加强宣传教育,把水资源、水环境保护和水情知识纳入国民教育体系,提高公众对经济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客观规律的认识。依托全国中小学节水教育、水土保持教育、环境教育等社会实践基地,开展环保社会实践活动。支持民间环保机构、志愿者开展工作。倡导绿色消费新风尚,开展环保社区、学校、家庭等群众性创建活动,推动节约用水,鼓励购买使用节水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市环保局牵头,市教育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文体广新局等参与)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永州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永政发〔2016〕17号

YZCR-2016-00018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府各委局、各直属机构：

《永州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16年7月21日

永州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电梯安全管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的意见》(湘政办发〔2014〕89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电梯的生产（含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经营、使用、维护保养、检验检测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对电梯安全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办法所规定的电梯包括载人(货)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等。具体范围按照国家规定的特种设备目录及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确定。

非公共场所安装且仅供单一家庭使用的电梯的安全监督管理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是本市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县、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安监、发展和改革、住房和城乡建设、房产、工商、财政、公安、教育、经信、旅游外事侨务、消防、卫生计生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电梯安全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四条 县、区人民政府（含开发区、管理区、园区，下同）应当加强对电梯安全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电梯安全监管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组织安监、发展和改革、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房产、工商、财政、公安、教育、经信、旅游外事侨务、消防、卫生计生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村(居)民委员会(社区)召开联席会议，

协调解决电梯安全监管中的重大问题，支持和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电梯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村（居）民委员会（社区）应当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本辖区内电梯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电梯生产、经营、使用、维护保养单位和检验机构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责任制度，保障电梯安全运行。

第六条 推行电梯使用单位、电梯日常维护保养单位等参加电梯安全责任保险，提高事故赔付能力。

鼓励有条件的场所采用远程监控等先进科技手段，提高电梯的安全管理水平，增强事故防范和应急救援能力。

公共交通领域电梯运营单位应引入视频监控装置对设备运行进行全过程监控；在客流高峰时段，应在关键位置安排电梯管理作业人员进行值守，疏导客流，引导乘客安全乘梯。

第七条 县、区以上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以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电梯使用管理责任单位、学校、新闻媒体、社会团体应当开展电梯安全知识的宣传普及工作，倡导文明乘梯，增强公众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第二章 生产和经营

第八条 电梯生产活动应当符合电梯安全技术规范以及相关标准的要求。禁止将报废电梯的零部件用于电梯生产；禁止将不符合电梯安全技术规范以及相关标准的机电设备作为电梯使用。

第九条 设置电梯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设置电梯；未经电梯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不得通过，建设行政管理部门不予发放施工图审查备案证明，规划行政管理部门不予发放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可证。

第十条 电梯制造单位应当对其制造或者改造的电梯及其零部件的安全性能和节能指标负责，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明确质量保证期限，在质量保证期内电梯出现质量问题，应当免费修理或者更换相关零部件；

（二）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以及使用维护说明、型式试验报告等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产品出厂说明书中应当明确标注电梯或者主要零部件设计使用年限或者次数；

（三）向电梯使用管理责任单位提供必需的电梯备品备件、技术培训和其他技术帮助；

（四）对电梯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对运行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发现电梯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时，应当及时告知电梯使用管理责任单位，并向所在地县、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五）就电梯报废、更新、改造等方面提出技术指导性意见；

（六）因设计、制造等原因造成电梯存在危及安全的同一性缺陷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主动召回，承担责任，并向所在地县、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七）不设置技术障碍致使电梯发生周期性重复停梯，影响电梯正常运行。电梯发生周期性重复停梯的，制造单位接到使用管理责任单位通报后，应当及时作出相应技术说明，并协助排除故障。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选购依法取得生产许可资质的企业制造的合格电梯；

（二）电梯的选型、配置及数量应当综合考

虑急救、消防、无障碍通行功能，与建筑结构、使用需求相适应。车站、机场等公共交通场所的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应当选用公共交通型；

(三) 医院、机场、车站、学校、幼儿园、商场等公众聚集场所的电梯、新安装的乘客电梯以及十层以上的住宅电梯，公共电梯安装使用必须有无障碍通行功能，应当采用双回路供电或者配备备用电源；

(四) 委托有电梯安装资质的单位进行安装；

(五) 建设单位与电梯使用管理责任单位不一致的，建设单位向电梯使用管理责任单位移交的电梯，应当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同时移交完整的安全技术档案、安全使用的警示标志以及电梯使用标志；

(六) 电梯在建设工程竣工之前已安装的，建设单位应当加强电梯使用管理，确保交付给业主的电梯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

第十二条 电梯的安装、改造、修理应当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其委托的依法取得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受委托单位不得转包、分包或者变相转包、分包电梯安装、改造、修理业务。

电梯修理单位应当对修理更换的电梯零部件、安全附件以及安全保护装置明确质量保证期限，在质量保证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应当免费修理或者更换相关零部件。

第十三条 电梯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将拟进行的电梯安装、改造、修理情况书面告知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同时向电梯检验机构申请施工过程监督检验。未经监督检验合格的电梯，不得交付使用。

第十四条 电梯安装、改造、修理前，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安装施工方案，检查电梯机房、井道、底坑、通道等土建工程是否符合电梯安装使用要求，落实安全防护措施。

电梯安装、改造和重大修理竣工并经监督检验合格后30日内，施工单位应当向使用管理者移交质量合格文件和有关技术资料，并提供不少于一年的免费日常维护保养。电梯使用管理责任单位应当将上述技术资料和文件存入该电梯的安全技术档案。

第十五条 电梯销售者应当销售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的电梯，销售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约定售后服务事项。

电梯销售单位应当建立并执行电梯进货检查验收和销售台账制度。电梯销售单位禁止销售下列电梯：

- (一) 未取得许可资质生产的；
- (二) 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
- (三) 国家明令淘汰、报废以及证件不全的；
- (四) 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

第三章 使用

第十六条 电梯所有权人应当依法承担电梯安全运行的相应义务，并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明确电梯使用管理责任单位。

电梯使用管理责任单位按照下列规则确定：

(一) 电梯安装后，建设单位尚未移交电梯产权所有人的，建设单位为电梯使用管理责任单位；

(二) 电梯所有权人未委托他人管理的，电梯所有权人为电梯使用管理责任单位；

(三) 电梯属于共有且未委托他人管理的，共有人应当书面约定电梯管理的实际负责人承担具体管理工作；

(四) 电梯所有权人委托物业服务单位或者其他管理人进行管理的，受委托方为电梯使用管理责任单位；

(五) 配有电梯的建筑物用于出租的，当事人应当在合同中约定电梯使用管理责任单位；未

约定的，建筑物产权所有者为电梯使用管理责任单位；

(六) 政府出资建设的用于公益性事业的电梯，其实施管理者为电梯使用管理责任单位；

(七) 产权关系不清的，电梯的实际使用者为电梯使用管理责任单位。

第十七条 未明确使用管理责任单位的电梯不得投入使用。电梯使用管理责任单位不明确的，由电梯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督促电梯所有权人限期落实。

第十八条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对电梯未经注册登记的建设项目，应当不予办理验收备案手续。

公安消防部门在实施消防验收或者竣工验收备案抽查时，应当对消防员电梯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要求进行抽查。

第十九条 电梯使用管理责任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 建立并执行电梯安全运行管理制度，完善电梯安全技术档案。电梯使用管理责任单位变更时，应当移交安全技术档案。

(二) 委托依法取得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电梯维护保养并签订维护保养合同。维护保养单位变更时，电梯使用管理责任单位应当持维护保养合同，在新合同生效后十五日内到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手续，并更换电梯内的电梯使用标志。

(三) 设置电梯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取得电梯作业资格的安全管理人员，负责电梯运行日常巡视并记录日常使用状况，保管和按照规定使用电梯专用钥匙。

(四) 监督并且配合电梯的改造、修理、日常维护保养工作，并签字确认维护保养记录。

(五) 确保电梯检验合格且取得使用标志。

在电梯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1个月向检验

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超过检验有效期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不得继续使用。

(六) 将电梯的安全使用说明或者安全注意事项、警示标志、有效的电梯使用标志和本单位应急救援电话号码置于电梯显著位置。

(七) 在电梯机房内配置专用空调，保证机房设备正常运行，保证电梯应急照明正常有效，紧急报警装置与电梯使用管理责任单位的安全管理机构或者安全管理人员能够有效应答紧急呼救。

(八) 电梯发生故障或者遇突发性事件时，应当停止电梯运行并张贴停止电梯运行公告。乘客被困时应当及时组织救援。

(九) 发生电梯困人故障时，迅速采取措施对被困人员进行抚慰，并立即向电梯维护保养单位申请救援。

(十) 电梯发生事故时应当组织排险、救援，保护事故现场，并于一小时内报告电梯所在地县、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十一) 发现或被监督、检验单位及维护保养单位告知电梯存在事故隐患时，应立即暂停使用隐患电梯，并会同维护保养单位立即采取整改措施消除隐患，及时做好隐患消除记录。

(十二) 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国家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电梯安全管理工作。

第二十条 使用单位的安全管理人员按照电梯数量，每二十五台配备一名，不足二十五台的配备一名。

电梯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 负责电梯运行日常检查，并记录日常使用状况；

(二) 负责保管和按照规定使用电梯专用钥匙；

(三) 监督日常维护保养工作，签字确认维

护保养记录；

(四) 现场配合电梯检验检测工作；

(五) 发现电梯存在事故隐患需要停止使用的，立即暂停使用，并报告使用管理责任单位负责人；

(六) 接到故障报警后立即赶赴现场，组织电梯维修人员实施救援。

第二十一条 电梯使用管理责任单位应当在电梯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按照规定到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电梯使用登记手续。

使用管理责任单位发生变更，新使用单位应当自电梯移交或者合同生效后十五日内，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手续。原使用单位应当向新使用单位移交完整的安全技术档案、警示标志以及电梯使用标志。

电梯报废的，电梯使用管理责任单位应当在报废后三十日内到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手续。

第二十二条 电梯使用管理责任单位应当按照一梯一档要求建立安全技术档案。安全技术档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电梯使用注册登记表。

(二) 与电梯所有权人签订的电梯授权使用管理合同和安全使用承诺书。

(三) 电梯及其零部件、安全保护装置的产品技术文件以及合格证明。

(四) 日常使用状况记录、维护保养记录、电梯运行故障与事故记录、年度自行检查记录和应急救援演练记录，并至少保存五年。

(五) 安装、改造、修理电梯的有关资料和监督检验报告、定期检验报告。

第二十三条 电梯使用管理责任单位是电梯使用安全的责任主体，对发生电梯事故或者故障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电梯使用管理责任单位

应当对受害方先行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先行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后，电梯使用管理责任单位有权对造成事故的相关责任者追偿相关损失。

第二十四条 委托物业服务单位管理电梯的住宅小区，其电梯管理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 临时管理规约、管理规约中，应当就电梯的使用、管理、维护保养、修理、改造、更新等事项作出规定。

(二) 订立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物业服务合同时，应当对电梯安全管理方面的权利、义务作出规定。

(三) 物业服务单位应当将电梯使用管理的相关信息向业主公示，接受业主监督。

(四) 电梯出现故障或发生异常情况时，物业服务单位应当在进行全面检查并消除事故隐患后，方可将电梯重新投入使用。不能及时整改、消除隐患，需要停止使用电梯的，物业服务单位应当及时向业主公告说明原因。

(五) 电梯的运行、维护保养及定期检验所需的经费应当在物业服务费中列支。

(六) 电梯的重大修理、更新和改造费用，需使用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按照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电梯使用管理责任单位应当通知维护保养单位进行全面检查和维护保养，并申请定期检验或者监督检验：

(一) 发生自然灾害或者设备事故，影响电梯安全性能指标的。

(二)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一年内接到电梯故障实名举报三次以上且经确认存在安全问题影响电梯安全运行的。

(三) 使用年限超过十五年的电梯，应当每两年在定期检验时按照监督检验的要求进行功能性试验和制停距离检查。

第二十六条 电梯停用一年以上，电梯使用管理责任单位应当向原登记机构办理停用备案手续。启用已经停用的电梯，应当到原登记机构重新办理使用手续；启用已经停用一年以上的电梯，还应当向电梯检验机构申请检验，检验合格后，办理启用手续，方可继续使用。

第二十七条 乘客应当文明有序乘用电梯，按照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正确使用电梯，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乘用明示处于非正常状态下的电梯；
- (二) 采用非正常手段开启电梯层门或者轿门；
- (三) 拆除、毁坏电梯的部件或者标志、标识；
- (四) 乘用超过额定载荷的电梯或者运载超过额定载荷的货物；
- (五) 其他危及电梯安全运行的行为。

学龄前儿童应当在具有完全行为能力人陪同下乘用电梯。

第二十八条 使用乘客电梯运载建筑材料、建筑垃圾以及易造成电梯损坏的家具、家用电器等物品的，应当及时与使用管理责任单位联系，使用单位或者其委托的日常维护保养单位应当采取防护措施或者派员进行现场管理。造成电梯损坏的，责任人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四章 日常维护保养

第二十九条 使用管理责任单位应当保证电梯的维护保养符合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不得委托未依法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进行日常维护保养服务。

使用管理责任单位应当和日常维护保养单位签订日常维护保养合同，并于十日内公示日常维护保养单位名称、资质、二十四小时值班电话、保养期限、维护保养电梯位置和编号。

变更日常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做好衔接工作，不得因变更日常维护保养单位导致在用电梯

无人保养。

第三十条 日常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对其日常维护保养的电梯安全性能负责，按照有关安全技术规范和要求履行下列职责：

(一) 按照电梯安全技术规范、相关标准和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的要求，制定安全管理制度、维护保养计划。

(二) 在电梯显著位置，标明本单位的名称以及应急救援和投诉电话号码。

(三) 住宅小区使用的电梯，应当在电梯轿厢内或者出入口公布最近一次维护保养信息，信息至少应当包括维护保养人员、维护保养时间和内容等。

(四) 维护保养现场作业人员应当具有相应资格并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施工安全。

(五) 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储备一定数量与维护保养对象相一致的常用配件，更换的电梯零部件应当有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全附件以及安全保护装置应当有型式试验证明。

(六) 确保应急救援电话二十四小时有效应答，接到电梯困人故障或事故报告后，县级以上城区应在 30 分钟内、其它地区应在 60 分钟内抵达现场，并采取必要的应急救援措施。

(七) 发现故障或者接到故障通知后，应当及时排除故障。故障暂时难以排除的，应当将解决方案书面通知电梯使用管理责任单位并告知其故障排除前不得使用。

(八) 对维护保养的电梯每 15 日至少进行一次预防性维护保养；每月不少于 1 次对安全装置、钢丝绳、制动器、接触器和其他运转部件的外观和运转情况进行检查；每半年对安全装置、限速器、缓冲器进行 1 次安全试验；每年进行 1 次机械制动器的制动能力建设试验。

(九) 建立维护保养和故障处置记录并至少

保存五年。

(十) 对新承担维护保养的电梯进行安全性能确认。

第三十一条 日常维护保养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安全技术规范规定进行维护保养，不得将业务转包、分包，或者变相转包、分包。

第三十二条 外地企业在本市从事电梯日常维护保养业务的，应当符合相应资质条件要求，在本市设置固定办公场所和配备相应的作业人员，并向市特种设备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第三十三条 日常维护保养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制定日常维护保养计划，对其维护保养的电梯安全性能负责，维修电梯使用的零部件应当保证质量，确保电梯符合安全技术规范，正常运行。

日常维护保养单位应当详细记录电梯故障等情况，并按照规定向电梯所在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日常维护保养单位发现电梯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书面告知使用单位；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应当同时向所在地的县、区特种设备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三十四条 日常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对承担维护保养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安全教育和培训记录至少保存2年。

第五章 检验检测和安全评估

第三十五条 检验检测机构依法从事电梯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 从事检验、检测的人员应当取得检验检测资格。

(二) 检验检测、安全评估活动符合相关规定。

(三) 负责督促电梯使用管理责任单位按照规定申请检验，对于逾期未申请检验的，应当及时报告电

梯所在地的县、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四) 在检验活动中，对电梯生产、使用管理责任单位执行法律、法规、标准，落实安全责任的相关工作质量进行核查。

(五) 电梯检验机构接到检验申请后，应当从受理之日起10日内按照电梯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完成检验工作，检验合格的，应在10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合格报告；检验不合格的，应当及时出具检验意见通知书，提出不超过30日的整改期限。逾期未整改或者整改不合格的，自整改期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不合格报告。

(六) 检验检测、安全评估活动中发现电梯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书面告知使用管理责任单位；属于严重事故隐患的，还应当书面告知使用管理责任单位暂停使用电梯、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同时向电梯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七) 对检验、检测、安全评估活动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十六条 电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使用管理责任单位应当委托检验、检测机构开展检验或者安全评估：

(一) 使用年限超过15年的；

(二) 故障频率较高、影响正常使用的；

(三) 受自然灾害影响，造成损坏不能正常运行的；

(四) 其他需要进行安全评估的。

电梯检验机构接到安全技术评估申请后，应进行安全技术评估，并在30日内出具评估报告，提出电梯继续使用、改造、修理或报废意见。

第三十七条 经检验或者安全评估确定允许继续使用的电梯，使用管理责任单位应当采取加强检验检测和维护保养等措施，确保使用安全。

住宅小区电梯经安全评估后，电梯使用管理

责任单位应当将评估结论张贴在电梯轿厢内或者出入口处的显著位置。

第三十八条 检验检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从事电梯的生产、销售，不得以其名义推荐、监制、监销电梯，或者推荐日常维护保养单位。

检验检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利用检验检测工作刁难电梯生产、使用和日常维护保养单位的，电梯生产、使用和日常维护保养单位有权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投诉。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并答复投诉人。

第六章 应急管理

第三十九条 县、区人民政府建立电梯事故及严重事故隐患应急处置协调机制，协调解决应急处置中的重大问题，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应当配合协同处理相关事务。

第四十条 电梯使用管理责任单位、维护保养单位、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制定本单位电梯事故应急专项预案，每年应组织一次应急演练。

第四十一条 发生电梯事故或者发现严重事故隐患的，使用管理责任单位应当立即启动应急专项预案，组织排险抢救，避免或者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同时保护事故现场，防止事故扩大，并向事故发生地县、区以上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第四十二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接到电梯事故或者严重事故隐患报告后，应当立即赶赴现场，调查核实情况，督促使用单位、日常维护保养单位等进行现场救援或者消除隐患，并依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三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电梯安全运行监督管理，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的行为，或者在用电梯存在

事故隐患的，应当发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责令相关单位在规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第四十四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生产单位、日常维护保养单位、检验检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实施监督抽查。抽查不合格的，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合格的，向发证机关提出撤销其资质许可的建议。

第四十五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电梯安全监察举报制度，公布举报电话、信箱地址，受理电梯生产、日常维护保养、使用和检验检测违法行为和电梯事故隐患的举报，并及时予以处理。

第四十六条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及时分析解决区域性电梯安全运行问题，共同做好电梯安全监督管理：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对电梯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维护保养单位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组织开展电梯事故的调查处理。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协调、指导各有关部门加强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发展和改革部门 对涉及电梯的行政事业性收费行为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有关价格违法行为。

教育部门 负责中小学电梯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

经信部门 协调通信运营商做好电梯井道内无线通讯基础设施，督促运营商保障电梯轿厢内手机信号的畅通，支持、指导互联网技术在电梯监管领域的推广使用。

公安部门 做好电梯困人等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维护电梯事故现场的秩序和公共安全，依法查处破坏电梯设施（含电梯互联网终端）、危

害公共安全等违法行为。

财政部门 实施政府采购的电梯，采购商必须征求电梯主管部门的意见，杜绝劣质电梯和“黑名单”电梯投入使用。并负责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经费保障。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负责对建设单位组织的地建部分的验收程序进行监督，对土建实体质量进行抽查。规划设计专家审查会应邀请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参加。对建设单位设计电梯的数量、型号等参数在规划设计中进行审查确定。

房产部门 加强对物业公司的监督管理，督促物业公司做好小区电梯的日常管理工作。加强对房屋维修基金的规范管理，小区电梯维修由物业、业主、社区可申请房屋维修基金的快速使用，房产部门应在规定时间内审批完毕并作出使

用决定。

工商部门 负责监督查处报废电梯回收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吊销被撤销许可的生产单位营业执照和办理企业变更登记。

消防部门 负责电梯的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卫生计生、外事侨务旅游等相关部门按照《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规定〉的通知》湘政办发〔2013〕4号及有关特种设备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负责本行业、本领域电梯使用安全监督管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依法应予处罚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永州市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 办法》的通知

永政发〔2016〕18号

YZCR-2016-00019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现将《永州市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16年7月29日

永州市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办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保障公民人身和财产安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和公共安全，确保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05号）、《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39号）等法律法规，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管理。

本办法所称大型群众性活动（以下简称大型活动），是指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面向社会公众举办的每场次预计参加人数达到1000人以上的下列活动：

- (一) 体育比赛活动；
- (二) 演唱会、音乐会等文艺演出活动；
- (三) 展览、展销等活动；
- (四) 游园、灯会、庙会、花会、焰火晚会等；
- (五) 民间传统节日、黄金旅游期等大型活动；
- (六) 人才招聘会、现场开奖的彩票销售等；
- (七) 涉及公共安全的其他大型群众性活动。

影剧院、音乐厅、公园、娱乐场所等在其日常业务范围内举办的活动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大型活动安全管理应当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承办者负责、

政府监管的原则。

第四条 全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大型活动安全工作的领导，建立综合协调工作机制和信息共享平台，督促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及时协调、解决大型活动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第五条 公安机关负责大型活动的安全管理工作。

安监、质监、住建、卫生、食药监、交通运输、文化、体育、城管、环保、经信委等部门和政府应急机构，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和同级政府确定的职责，对大型活动安全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 安全责任

第六条 大型活动的承办者对其承办的活动的安全负责，其主要负责人是大型活动的安全责任人。主办者、承办者、场所管理者及其他参与大型活动的单位依据本办法履行安全职责。

主办者是指大型活动的发起人。

承办者是指具体组织举办大型活动的单位或者组织，其主要负责人是指承办者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持日常工作的负责人。

场所管理者是指将其所有或者实际占有、使用、管理的场所，以租用、借用等形式提供给承办者举办大型活动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

第七条 大型活动承办者具体负责下列安全事项：

- (一) 对大型活动进行安全风险预测评估，其中足球赛、焰火晚会、每场次预计参加人数达到2万人以上的文艺演出活动，应当委托专

业评估机构进行安全风险等级评估；

(二) 制定、落实大型活动安全工作方案，并组织落实、演练医疗救护、灭火、紧急疏散等应急救援措施；

(三) 建立并落实大型活动安全责任制度，确定安全责任人，明确岗位职责，制定安全措施；

(四) 配备取得大型活动安全服务资格的专业保安人员和其他安全工作人员；

(五) 制定、落实大型活动安全工作经费预算，为大型活动的安全工作提供必需的资金、设施、设备、场地；

(六) 组织实施大型活动现场安全管理，开展安全检查，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

(七) 对参加大型活动的人员进行安全宣传，及时劝阻和制止妨碍大型活动秩序的行为，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违法犯罪行为；

(八) 保障临时搭建的设施、建筑物的安全，配备消防设备和器材；

(九) 通过新闻媒体、现场广播、票证背书等形式，向参加活动人员宣传告知交通管制、现场秩序、票证管理、安全检查等方面的要求；

(十) 接受公安机关以及政府其他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十一) 配备必要的安全检查设备，对进入大型活动场所的人员、物品和车辆进行安全检查，对拒不接受安全检查的，承办者有权拒绝其进入；

(十二) 按照公安机关核准的人员安全容量、划定的区域控制人数、发售票证。

第八条 主办者委托其他单位承办大型活动的，应当选择有资质、具备相应能力和条件的承办者。

主办者应当支持、督促承办者落实安全职责和安全措施，不得向承办者提出可能危及大型活

动安全的要求。

第九条 大型活动场所管理者具体负责下列安全事项：

(一) 向承办者提供大型活动场地平面图、人员安全容量、安全通道、出入口以及供电系统、特种设备检验报告等资料；

(二) 定期检查消防设施、器材，及时进行维护和更新，确保活动场所、设施符合建筑、消防、卫生等安全标准；

(三) 设立安全缓冲通道、区域，设置引导指示标识，配备安全检查、入场人员计数设备；

(四) 确保视频监控设备完好有效，视频监控覆盖主要进出口及活动区域，视频监控录像资料保存 30 日以上；

(五) 提供停车场地，负责停车场地安全管理和秩序引导，并配合有关部门维护交通秩序；

(六) 保障供电、供水、供气、通讯等重点部位安全和重要设施正常运转；

(七) 不得将场所提供给未取得安全许可的承办者举办大型活动。

第十条 大型活动现场安全工作人员应当熟知安全工作方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及本岗位应急救援措施，熟练使用消防器材，熟悉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位置。

第十一条 大型活动参与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定，服从现场安全工作人员的管理、指挥和疏导，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拒绝接受安全检查，强行进入活动现场；

(二) 携带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等危险物品，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

(三) 在活动现场燃放烟花爆竹或者其他物品，展示侮辱性标语、条幅等物品，投掷杂物，围攻活动组织者、参与者以及其他工作人员。

第十二条 承担安全保卫工作的保安服务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履行安全保卫工作职责；其现场管理人员应当经大型活动安全管理培训合格，方可上岗。

第十三条 承担大型活动入场安全检查工作的单位应当按照与承办者签订的安全检查服务协议以及公安机关的要求，制定安全检查方案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配备专业的安全检查人员和安全有效的安全检查仪器、设备，对进入大型活动场所的人员、车辆和物品进行检查。

安全检查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检查方案，发现可疑物品、禁止携带的物品和违法犯罪行为的，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并按照方案要求先期处置。

第十四条 安全风险评估机构应当根据大型活动安全标准和实际情况开展安全风险评估。风险评估报告应当包括发生安全事故的可能性、安全风险程度、风险防范和控制建议等内容。

第十五条 票务公司应当按照公安机关核准的人员安全容量、划定的区域发放或者出售门票，对检票人员进行培训，接受公安机关对发放或出售门票情况的监管。

第十六条 公安机关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制定大型活动安全管理工作规范；
- (二) 受理、审核承办者提交的大型活动安全许可申请材料，实施安全许可；
- (三) 制订安全监督工作方案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四) 对安全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进行指导；
- (五) 组织治安、消防等部门对活动场所进行安全检查；
- (六) 指导、监督和检查安全工作的落实；
- (七) 对大型活动票证实施监管；
- (八) 维护活动现场及周边的治安、交通秩序；

(九) 依法及时处置可能导致安全事故或者危害公共安全的紧急情况和其他突发事件；

(十) 依法查处大型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

(十一) 各类大型群众性活动需调用公安民警参与安全保卫工作的，参照公安部相关规定报公安机关批准后实施。

第十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履行大型活动监督管理职责，并做好相关安全知识的宣传工作。

安监部门负责大型活动生产安全的综合监管，督促承办者对活动场馆安全设施组织验收，参与活动期间安全事故的救援和调查处理。

质监部门负责大型活动现场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

住建部门负责大型活动、场馆、构筑场、临建设施设计方案及专家评审工作的监督检查以及搭建、拆除的安全监管。

卫生计生部门负责大型活动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做好传染病防控工作，提供医疗急救保障；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救治工作。

食药监部门负责大型活动餐饮服务领域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测，对突发食品安全事件采取应对措施。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大型活动公共交通服务保障工作。

文化体育部门负责文艺演出活动的组织者资格和节目内容的审查，体育赛事活动的审批或者备案。

城管和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市城区大型活动现场周边公共区域内市容秩序和环境卫生的监管。

环保部门负责对大型活动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并禁止举办对环境可能产生较大破坏的活动。

经信部门负责协调督促电力部门对活动场馆

的用电设备及临时架设的电线、电缆进行安全监督检查，禁止超负荷运转，保障供电正常。负责调度督促通讯部门（移动、电信、联通等）对大型群众性活动场地提供通讯保障。

政府应急机构根据政府指令或者大型活动承办者等申请，协调应急保障工作。

另外，对行业、系统有监管职责的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对本行业、本系统举办的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工作实施监督指导。

第三章 安全管理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国务院相关部门直接在永州举办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由举办活动的各级人民政府、国务院相关部门负责，不实行安全许可制度，按政府审批程序办理。但应当按照国务院《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责成或者会同有关公安机关制定更加严格的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第十九条 商业经营性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应根据国务院《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湖南省公安机关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及《湖南省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由具有资质的保安公司承担，公安机关负责指导。必要时，公安机关派出适量警力现场指挥、协调和督导。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要加大安全投入，没有足够的安全保卫工作经费，不具备安全条件或没有基本的安全保卫工作装备的，不得承办大型群众性活动。

第二十条 公安机关对大型群众性活动实行安全许可制度。大型群众性活动的预计参加人数在200人以上1000人以下的，承办单位应主动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送相关信息；预计参加人数在1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的，由

活动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安全许可；预计参加人数在5000人以上的，由活动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安全许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实施安全许可。

对属于市公安机关实施安全许可的大型活动，市公安机关认为由县、区公安机关实施安全管理更合适的，可以依法委托县、区公安机关实施安全许可。

第二十一条 大型活动预计参加人数，是指组织、协调、保障、直接参与活动的相关人员数量与预计发售票证或者组织观众数量之和；或单位时间内的动态的最高流量，即每场次、每天的人数之和。

展览、展销等具有人员流动性的大型活动，预计参加人数是指同时在活动现场的人员最大数量。

第二十二条 承办者申请大型活动安全许可时，应当向公安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 (一) 大型活动安全许可申请表；
- (二) 承办者合法成立的证明及安全责任人的身份证明；
- (三) 大型活动方案及其说明；
- (四) 2个或者2个以上承办者共同承办大型活动的，应当提交联合承办协议，协议应当明确各自安全责任和主要安全责任人；
- (五) 大型活动安全工作方案；
- (六) 活动场所管理者同意提供活动场所的证明材料；
- (七) 按照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事先批准的，提交批准文件；
- (八) 其他与大型活动安全工作相关的材料。

第二十三条 大型活动安全工作方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活动时间、地点、内容及组织方式；

(二) 安全风险预测或者安全风险评估报告、现场平面图；

(三) 安全工作负责人、联系人，安全工作人员的数量、岗位设置、任务分配和识别标识及与保安服务公司签订的安保服务协议；

(四) 活动场所消防安全措施；

(五) 临建设施设计方案的评审意见及施工单位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六) 活动场所可容纳的人员数量以及活动预计参加人数；

(七) 治安缓冲区域的设定及其标识；

(八) 票证管理方案，包括票证种类、样式、总数、发售计划、防伪说明、查验措施及票务公司基本情况等；

(九) 安全检查设备配备情况，入场人员的票证查验和物品、车辆的安全检查措施；

(十) 预计参加活动的车辆数量，停车场地的设置、位置、容量及停放、管理、疏导措施；

(十一) 现场秩序维护、人员疏导措施；

(十二) 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

第二十四条 大型活动承办者应当在活动举办日的 20 日前提出安全许可申请。公安机关收到申请材料应当依法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对受理的申请，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7 日内进行审查，并对活动场所进行查验，对符合安全条件的，作出许可的决定；对不符合安全条件的，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说明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公安机关应当当场或者在 2 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有关主管部门对大型群众性活动承办者有资质、资格要求的，还应当提交有关资质、资格证明。

公安机关作出许可决定后，应当及时将大型活动相关信息通报政府有关部门。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不予安全许可：

(一) 承办者不具有合法身份的；

(二) 活动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

(三) 场所、设施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四) 安全责任不明确、措施无效的。

第二十六条 对经安全许可的大型活动，承办者不得擅自变更活动的时间、地点、内容或者扩大大型活动的举办规模。

大型活动举办时间需要变更的，承办者应当在原定举办时间 5 个工作日前向作出安全许可决定的公安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公安机关同意变更的及时办理变更手续；举办地点、内容变更或者规模扩大的，承办者应当依据本办法重新申请安全许可。

大型活动取消的，承办者应当在原定举办时间 5 个工作日前书面告知作出安全许可决定的公安机关，并交回公安机关颁发的准予举办大型活动的安全许可证件。

承办者变更、取消大型活动，应当及时告知活动参加人员，妥善处理善后事宜，消除社会不良影响。

第二十七条 公安机关作出安全许可决定后，应当会同安监、质监、建设等部门对活动场所、设施进行安全检查，记录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并由检查人和被检查人签字归档。

检查人员发现大型活动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相关单位限期改正，并将相关情况及时通报公安机关。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可以责令立即停止举办大型活动：

- (一)现场发现有法律、法规明令禁止内容的；
- (二)逾期未改正或者无法整改安全隐患的；
- (三)发售的票证或者参加人员超过核准安全容量的；
- (四)现场出现重大安全隐患，不立即停止可能发生安全事故的；
- (五)现场治安、交通秩序混乱，严重影响活动正常进行的；
- (六)未经公安机关批准，承办者擅自变更活动的时间、地点、规模、内容的；
- (七)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秩序和公共安全的其他紧急情况。

第二十九条 取得公安机关安全许可前，承办者不得发售票证。取得公安机关安全许可后，承办者不得擅自更改票证信息，不得擅自改变各区域票证数量。

第三十条 承办者搭建舞台等临建设施应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设计、施工，并在活动举办日的 20 日前组织由安监和建设部门认可的专家对设计方案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方可组织施工，并将临建设施设计方案报安监和建设部门备案。

临建设施搭建完成后，承办者应当组织专家、施工单位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安监部门会同住建、文体广新、经信委等部门对验收工作进行监督，并签署监督意见。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临建设施验收工作应当在活动举办日的 3 日前完成。

第三十一条 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发生公共安全事故、治安案件的，安全责任人应当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并立即报告公安机关。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承办者擅自变更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时间、地点、内容或者擅自扩大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举办规模的，依据国务院《大型群众性活

动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由公安机关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未经公安机关安全许可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由公安机关予以取缔，对承办者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承办者或者大型群众性活动场所管理者违反国务院《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规定致使发生重大伤亡事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涉嫌犯罪的，依照国务院《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对安全责任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治安管理处罚，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发生公共安全事故，安全责任人不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或者不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依据国务院《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由公安机关对安全责任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参加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人员有本办法第十一条行为的，由公安机关给予批评教育；有危害社会治安秩序、威胁公共安全行为的，公安机关可以将其强行带离现场，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有关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在履行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职责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永州市人民政府 永 州 军 分 区

关于加强和改进大学生征兵工作的意见

永政发〔2016〕20号

YZCR-2016-00021

各县区人民政府,人民武装部,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征集大学生应征入伍,是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作出的一项重大战略决策,对于促进青年学生成长成才,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具有重要意义。为鼓励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在校生、新生(以下简称大学生)积极应征服现役,从源头上提高兵员质量,确保圆满完成大学生征集任务,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清大学生征兵工作的意义

目前,我国正处于由大变强的发展进程中,必须要有强大的国防和军队作坚强的后盾。随着国防和军队改革的逐步深化,新型军事力量的不断加强,高新技术装备的快速更新,对兵员素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做好大学生征兵工作,是强军兴军的基础工程、源头工程、造血工程,是建设信息化军队、打赢信息化战争的基础支撑,事关军队能打胜仗,事关国家安全稳定,不仅是军队的大事,也是国家的大事。把更多优秀大学生输送到部队,是军地各级当前一项十分紧迫而重要的任务。各级要强化责任担当和使命意识,依法履行征兵工作职责,从实现强军梦、强国梦的战略高度抓好大学生征兵工作,想方设法为部队输送更多的优质兵员。

二、深化宣传教育,创新宣传手段

(一)落实宣传教育责任。要加强大学生征兵

宣传教育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由宣传部门、兵役机关、高等院校等相互协作的征兵宣传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密切协调配合,形成宣传合力。各级宣传部门要统筹辖区内各类宣传力量和资源,各电视台、报纸等主流媒体积极承担征兵宣传义务,各高校要把校园作为大学生征兵宣传的重要阵地,积极配合兵役机关加强兵役法规、征兵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大力倡导当兵光荣、保卫祖国光荣的价值观,营造浓厚参军氛围。

(二)增强宣传教育实效。要改进宣传内容,把爱国主义、依法服兵役、当兵成长成才、征兵政策法规等内容具体化,把大学生关心的问题宣传清楚、解释透彻,增强征兵宣传教育的有效性,切实让大学生感受到参军入伍政治上有荣誉、社会上有地位、经济上有优待、成长上有奔头、退役后有保障,踊跃报名参军。

(三)改进宣传教育手段。针对大学生群体思想活跃、自我意识强、接受新生事物快的特点,各级要充分运用新兴媒体,采取电视广告、微博微信、手机短信、QQ群等形式,及时发布征兵相关信息,推送优惠政策、入伍流程、先进事迹等,增强宣传教育的时代性、感染力。兵役机关和高校要将宣传任务分解细化到院系、班级、学生辅导员,深入课堂、班级、宿舍,进行“一对一”、“面对面”的精准宣传发动,使每一位有应征意愿的大学生都能及

时、准确了解征兵政策和信息。

三、完善优待措施，强化政策落实

在永州市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大学生，除享受国家、军队、地方的优待政策外，还享受以下优待政策。

(一)报销差旅费。大学毕业生和在校生返乡、返校在永州市报名应征，由应征地县(区)人民武装部，参照军队人员因公出差交通费义务兵等级标准，实时核算报销一次体检往返交通费，并给予不低于200元/人的体检期间生活补贴。所需经费从县(区)财政拨付兵役机关征兵工作经费中解决。

(二)发放一次性鼓励金。对永州市各县(区)批准入伍服义务兵役的大学生，按照毕业生6000元/人、在校生4000元/人、新生2000元/人的标准发放一次性鼓励金。由批准入伍地县(区)兵役机关核实，民政部门统一发放，所需经费由批准入伍地县(区)财政解决。

(三)发放立功受奖士兵奖金。大学生士兵在服义务兵役期间个人立功受奖的，由批准入伍地县(区)民政部门按部队相应等级奖励金额标准的2.5倍发放奖金。当年多次立功受奖的，按其中最高等级奖励的增发比例计算。所需经费由批准入伍地县(区)财政解决。

(四)落实定向招录政策。按照湖南省委、省政府、省军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征兵工作的意见》(湘发[2011]14号)要求，每年公安、司法和专武干部招录时，安排一定比例面向退役大学生定向招录。定向招考比例：全市乡镇(街道)专武干部100%面向退役大学毕业生士兵定向招录，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培养计划安排不低于20%比例面向退役大学毕业生士兵定向招录，国有、国有控股和国有资本占主导地位企业在新招职工时安排不低于5%的工作岗位面向退役大学毕业生士兵定向招录。高校在校生、新生退

役士兵，在退役后复学且毕业的，享受此定向招录政策。

四、强化组织领导，形成强大合力

(一)加强组织领导力度。各级政府要把完成征兵任务和大学生征集比例作为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工作目标和绩效考评内容，在人力、财力、物力上全力保障。各级征兵领导小组要切实负起领导、检查和督促落实的责任，及时研究解决大学生征兵工作的主要矛盾和突出问题。各级兵役机关、宣传、教育、公安、财政、民政、人社等部门及高校要构建大学生征兵协作会商机制，主动作为，密切配合，形成聚力攻关、各司其职、良性互动的局面。

(二)强化征兵机构建设。各高校要加强征兵机构建设，成立征兵工作领导小组，党委书记为第一责任人，挂牌设立“征兵工作站”，由高校武装部部长或学生工作管理部门领导兼任站长，培养一批以院系相关人员和学生辅导员为骨干的征兵工作队伍，抓好高校征兵工作落实，由市财政解决辖区每所高校征兵工作经费每年不低于3万元，确保高校征兵工作机构、人员、经费、场地到位。

(三)认真落实优抚政策。维护大学生士兵合法权益，做好优抚工作，是调动大学生参军热情的重要基础。各级政府要从国防和军队建设的大局出发，积极做好退役大学生士兵定向招录、创业扶持、免费职业技能培训、优抚安置等工作，加强财政投入，及时足额发放家庭优待金和一次性奖励金，确保各项惠兵政策落到实处。要强化拥军优属职能，积极解决军人及军属在生活、生产等方面的现实困难，切实增强军人的职业荣誉感、社会认同感。

本意见从发布之日起实施，自2016年起在永州市批准入伍的大学生享受此优待政策。

永州市人民政府 永州军分区

2016年8月19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中心城区政府购买棚改服务 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6〕27号

YZCR-2016-01020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府各委局、各直属机构：

《永州市中心城区政府购买棚改服务管理实施细则(暂行)》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7月1日

永州市中心城区政府购买棚改服务管理 实施细则(暂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快中心城区棚户区改造(以下简称棚改)进程，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棚改，改善群众居住环境，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棚户区和城乡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有关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37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城市棚户区改造相关工作的通知》(财综〔2015〕57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购买棚改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湘政办发〔2015〕97号)及《永州市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实施暂行办法》(永政办发

〔2015〕9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政府购买棚改服务是指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把政府应当承担的棚改征地拆迁服务、建设或筹集安置住房、货币化安置、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工作，按照规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承担，并由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合同约定向其支付费用的工作模式。购买范围不包括棚改项目中配套建设的商品房以及经营性基础设施。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棚改项目，是指冷水滩

市政府办文件

区、零陵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经市政府批准，并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出文明确纳入国家棚改年度计划的建设项目。

第四条 政府购买棚改服务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科学规划。各级政府根据棚改目标任务，充分考虑本区域城市发展水平和居民改善住房条件因素，在统筹测算本地区财政购买棚改服务的承受能力的基础上，科学编制棚改规划，明确棚改规模总量，合理确定年度建设行动纲要和分期购买的计划安排。各区（经开区）的棚改规模和购买计划须报市政府审定。

2、分级负担。市本级棚改项目进行购买服务的资金，列入市财政预算。各区（经开区）为责任主体的棚改项目进行购买服务的资金，列入区级财政预算；其棚改项目的承接主体，如不能满足政策性融资贷款要求，须市政府同意由市级平台公司作为承贷主体融资贷款，再以转贷方式放款到各区政府或承接主体的，购买棚改服务的各项资金（含转贷贷款的本息），列入区（经开区）财政预算。

3、公开透明。实施购买棚改服务，必须严格遵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向社会公开购买服务的项目内容、承接主体条件、绩效评价标准等信息，并按照规定程序进行。

4、严控成本。加强预算管理和成本控制。根据政府购买棚改服务项目的内容，委托专业机构科学测算购买成本，并由政府财政评审中心审核认定。其中，城区征拆成本认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最终购买成本以项目竣工后审计部门审定的竣工结算为准。

第五条 市政府授权市房产局为市政府购买棚改服务的购买主体；各相关区政府（管委会）可授权本级房产（住房保障）部门为本地区政府

购买棚改服务的购买主体。

第六条 政府购买棚改服务的承接主体为符合国家和省、市关于政府购买服务相关要求的棚改项目服务供应商，包括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机构，在登记管理部门登记或经国务院批准免予登记的社会组织，符合条件的事业单位及融资平台等。鼓励多种所有制企业作为承接主体。

第七条 承接主体应具备以下条件：

- 1、依法设立，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2、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监督制度和信息公开制度完善；
- 3、具有独立、健全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资产管理制度；
- 4、具备提供城镇棚改服务所必需的设施、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6、在参与政府购买棚改服务竞争前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记录，通过年检（报）、资质审查合格、社会信誉良好，获得3A级及以上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获得政府购买棚改服务资格；
- 7、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购买服务项目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承担有公共服务职能的公益性事业单位在符合前述条件、不新增财政供养人员编制的情况下，可以与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公开、平等参与竞争，成为承接主体。

第九条 各级政府融资平台公司通过市场化改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实现市场化运营，承担的地方政府债务已纳入财政预算、得到妥善处置，并通过合法程序明确公告今后不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也可按规定作为棚改承接主体。

第十条 政府购买棚改服务的内容包括：

- 1、居民棚改意愿入户调查；
- 2、棚改项目的可行性论证及评审；
- 3、棚改项目的征地拆迁服务；
- 4、棚改安置住房的筹集（新建、购买、租赁、改扩建、货币化安置等方式）；

5、棚改片区公益性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需纳入棚改规划同步报批并经省级主管部门认定，包括安置住房小区“红线内”的道路、供水、供气、排水、通讯、照明、绿化、土地平整等基础设施；与棚改项目直接相关，直接服务于安置小区居民的“红线外”城市基础设施。

第十一条 政府购买棚改服务按以下流程进行：

1、制定购买目录。购买主体会同同级发改、财政等部门根据当地“十三五”棚改规划和棚改年度计划选取项目，报同级政府批准。市、区两级财政部门分别将政府确定的棚改服务项目纳入本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2、评估承受能力。财政部门根据“十三五”棚改规划和本级财政能力，就当年政府购买棚改服务进行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并出具评估结果。

3、编报购买方案。购买主体会同同级发改、财政等部门拟定政府购买棚改服务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审定确认后，并报同级监察部门备案。《政府购买棚改服务方案》主要包括政府购买棚改服务的项目、内容、标准、资金支付方式、服务期限及有关要求等。原则上每年12月底前制订下年度《政府购买棚改服务方案》，确定政府购买棚改服务的项目。“十三五”期间，政府购买棚改服务的项目，原则上以“十三五”棚改规划和2015—2017三年行动棚改计划项目库内的棚改项目为准。

4、审核购买预算。财政部门代表政府报请

本级人大常委会审议政府当年购买棚改服务资金安排及列入预算支出管理、中期财政规划等事项。

5、公开购买信息。市区两级财政部门在预算审议后20个工作日内，通过财政机关门户网站和湖南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开发布本年度本级购买棚改服务预算以及政府审定通过的《政府购买棚改服务方案》。购买主体在服务项目实施前，通过本部门门户网站、湖南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公开审定后的政府购买棚改服务的内容、标准及目标要求等有关信息。符合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要求的，应按有关规定一并公开相关信息。

6、实施购买活动。购买棚改服务预算审核批准后，各购买主体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依法开展采购活动。对于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经市财政部门批准。各相关部门科学设定服务需求和目标要求，建立服务项目定价体系和质量标准体系。项目可以单个申报，也可以打捆申报，项目规模不足100户的，多个项目打捆申报。

7、选择承接主体。购买主体在现行政府购买服务和政府采购等制度要求下，结合购买内容的市场发育程度、服务供给特点等因素，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实施采购，确定合格的服务提供商为承接主体。

8、签订购买合同。承接主体选定后一周内，购买主体应与承接主体签订政府购买服务合同，明确购买服务的范围、标的、数量、质量要求及服务期限、补贴或服务报酬支付方式、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等内容。在确定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后5个工作日内，将购买结果在本部门门户网站、湖南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公开，购买文

件随购买结果同时公开，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涉及国有工矿棚改项目和保障性安居工程相关配套设施项目同时报同级发改部门备案。

9、履约与资金支付。承接主体应按照合同要求，认真组织实施服务项目，按时按量保质完成服务项目任务，主动接受有关部门、服务对象及社会监督。购买主体及时组织对承接主体实施进度和履约结果等情况进行沟通协调和检查验收，并按照合同约定，按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程序支付资金。严禁承接主体转包。

第十二条 政府购买棚改服务资金来源：上级补助收入、土地出让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通过省人民政府代发地方政府债券收入等。年初预算安排有缺口确需举借政府债务弥补的，可申请通过省政府代发地方政府债券予以支持。

第十三条 承接主体应按照棚改购买服务合同制定详细的改造实施方案。在实施过程中，必须遵守土地、建设、规划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按照改造实施方案进行改造。违反相关规定的，依法予以处理。

第十四条 各相关区政府（管委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棚改购买服务项目的征拆有关工作，并确定征拆主管部门组织实施。相关区政府（管委会）要发挥主导作用，确保棚改购买服务项目征拆工作顺利进行。

第十五条 财政部门和购买主体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开财政预算及政府购买棚改服务的相关信息，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信息除外。

第十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同级房产（住房保障）、发改部门根据棚改服务项目特点研究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标准和方法。项目实施完成后，对合同履约情况、受益主体满意度、财

政资金使用效率、服务目标实现度等指标进行综合评价。绩效评价由购买主体、服务对象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具体实施。必要时，由财政部门牵头组织或委托第三方独立开展绩效再评价。注重结果运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后续年度编制政府购买棚改服务预算和选择承接主体的重要依据。

第十七条 工商、民政及承接主体行业主管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将承接主体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行为信用记录纳入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市财政部门要建立政府购买服务退出机制，对弄虚作假、冒领财政资金以及有其他违法行为的承接主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并列入政府购买服务黑名单，三年之内不得参与政府购买服务。

第十八条 市、区两级财政、审计、发改等部门应加强对政府购买棚改服务的监督、审计，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合理使用。对截留、挪用、滞留资金以及其他有违反本细则规定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九条 其他相关职能部门职责分工：国土资源部门负责棚改项目的土地使用审批、棚改项目内集体土地征收及其房屋拆迁管理；住建部门负责棚改项目的规划及规划许可和棚改项目房屋拆除管理，负责棚改项目施工许可审批和质量安全监管；环保部门负责棚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估。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各管理区和其他县可参照执行，根据本细则制定具体实施制度。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放心食用油、米粉规范化 管理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6〕28号

YZCR-2016-01022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永州市放心食用油、米粉规范化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7月11日

永州市放心食用油、米粉规范化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食用油、米粉市场监管，保障全市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标识管理规定（修订版）》（国家质检总局2009年第123号令）和《国家食品安全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下列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

（一）食用油的生产加工，预包装、散装食用油的销售，餐饮服务中使用的食用油。

（二）米粉的生产加工，米粉的销售，米粉餐饮店的经营。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食用油指预包装食用油及散装食用油，米粉指符合湖南省地方标准《米粉》（DB43/156-20071）的湿、干米粉。

第四条 食用油或米粉生产、销售、餐饮服务的经营者应当依照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五条 市、县两级食品监管部门应当按照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保障食用油、米粉安全和方便群众生活的原则开展监管工作，并将监管所需专项经费纳入预算。

第六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对食用油、米粉生产经营中的违法行为进行投诉和举报。

第二章 食用油、米粉的生产加工

第七条 食用油、米粉生产企业应当设置相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人员，负责质量管理体系的

建立、实施和保持工作。

第八条 食用油、米粉生产企业（以下均包含小作坊）至少配备1名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并加强对其培训考核，经考核具备食品安全管理能力后方可上岗。

第九条 食用油、米粉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对职工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和岗位培训。

第十条 食用油、米粉生产企业应当建立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从事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后方可上岗工作。

第十一条 食用油、米粉生产企业应当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对采购的原辅材料、包装材料以及外协加工品进行检验或验证，如实记录其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和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6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两年。

第十二条 食用油、米粉产品标签标识应当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28050-2011)等国家标准及相关规定。

第十三条 食用油、米粉生产企业应当建立生产过程质量管理制度，根据食品质量安全要求确定生产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制定作业指导书，明确生产操作人员岗位职责，并按要求实施。生产操作人员资格应符合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 在生产过程中严禁使用不合格原辅材料及回收食品违法生产加工，严禁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

第十五条 食用油、米粉生产企业应当建立

贮存运输交付管理制度，有效防止食品原料、半成品及成品在贮存运输交付过程中发生食品污染、损坏或变质的情况。有冷藏、冷冻贮存运输要求的，申请人必须满足冷藏、冷冻贮存运输要求。

第十六条 食用油、米粉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出厂检验记录制度，应当具有独立行使权力的质量检验机构或专（兼）职质量检验人员，并具有相应检验资格和能力，产品经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销售，同时对产品进行留样。无检验能力的，应当委托有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第十七条 食用油、米粉生产企业应当建立清洗消毒制度，生产场所和工具设备应当保持清洁卫生；生产车间应有通风、防蝇、防鼠、防虫、防尘等措施和洗手、更衣等设施；

库房内存放的物品应保存良好，一般应离地、离墙存放，并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出入库，不得堆放杂物，不得存放有毒、有害及易燃、易爆等物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废弃物等应当合理处置。

第十八条 食用油、米粉生产企业应当建立不安全食品召回制度。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召回已经上市销售的食品，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并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

第十九条 食用油、米粉生产企业应当建立食品安全追溯制度，如实完整的记录进销货台帐，保证食品可追溯。

第二十条 食用油、米粉生产企业应当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

第二十一条 食用油、米粉生产企业应当建立销货台账记录，如实记录销售产品名称、规

格、数量、生产日期和生产批号、保质期、销售日期以及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第二十二条 食用油、米粉生产企业厂区周围应无有害气体、烟尘、粉尘、放射性物质及其他扩散性污染源。厂区应当清洁、平整、无积水；厂区的道路应用水泥、沥青或砖石等硬质材料铺成；生活区、生产区应当相互隔离；生产区内不得饲养家禽、家畜；坑式厕所应距生产区25米以外。

第二十三条 食用油、米粉生产企业厂区内的垃圾应密闭式存放，并远离生产区，排污沟渠也应为密闭式，厂区内不得散发出异味，不得有各种杂物堆放。

第二十四条 食用油、米粉生产企业生产车间的高度应符合有关要求；车间地面应用无毒、防滑的硬质材料铺设，无裂缝，排水状况良好；墙壁一般应当使用浅色无毒材料覆涂；天花板应无灰尘；位于洗手、更衣设施外的厕所应为水冲式；生产车间的温度、湿度、空气洁净度应满足生产加工要求。

第二十五条 食用油、米粉生产企业生产工艺布局应当合理，各工序应减少迂回往返，避免交叉污染。生产车间内光线充足，照明度应满足生产加工要求。工作台、敞开式生产线及裸露食品与原料上方的照明设备应有防护装置。

第二十六条 食用油、米粉生产企业应具备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以及生产过程中所需的各种产品配方、工艺流程、作业指导书等文件资料。产品配方中使用食品添加剂应规范、合理。

第三章 食用油、米粉的销售

第二十七条 建立健全食用油、米粉销售经营主体电子台账，详细登记销售经营主体名称、负责人、经营地址、联系电话、经营的食用油米

粉的具体品种、监管人员姓名、联系电话等。

第二十八条 从事食用油、米粉销售的经营者应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或持有有效的《食品流通许可证》。

第二十九条 食品经营者不得从无合法主体资格的供货者采购食用油和米粉。

第三十条 食品经营者采购食用油、米粉，供货者是食品销售主体的，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产品检验报告等其他合格证明；供货者是生产企业的，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产品检验报告等其他合格证明。索取的资料应单独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

第三十一条 食品经营主体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用油、米粉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和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鼓励有条件的经营主体采用电子方式索证索票。

第三十二条 从事食用油、米粉批发业务的经营主体应当建立食品销售记录制度，如实记录批发食用油、米粉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销售日期以及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

第三十三条 实行统一配送经营方式的食品经营企业，可以由企业总部统一查验食用油、米粉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合格证明文件，进行食品进货查验记录。但各网点应当复印相关资料或通过电子平台联网查询。

第三十四条 食品经营主体应严格执行《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生产销售使用无包装无标识的食用油和米粉的通告》（永政函〔2015〕83号），禁止购进、储存、销售无包装、无标识、无检验报告、标识不符合法定要求、质量不合格、感官性状异常、过期变质的食用油和米粉。

第三十五条 销售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的预包装食用油、米粉的标识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一）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二）成分或者配料表；（三）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四）保质期；（五）产品标准代号；（六）贮存条件；（七）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在国家标准中的通用名称；（八）生产许可证编号；（九）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应当标明的其他事项。销售取得合法资格的食品小作坊生产的预包装食用油、米粉，其包装容器、包装上应当如实标明有食品名称、成分或者配料、生产者名称、联系方式等内容并在显著位置如实标明生产日期、保质期。

第三十六条 销售传统散装的茶油、菜油、香油、猪油等应当在包装容器、外包装上标明食用油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以及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包装、容器应当无毒、无害、清洁，保证食品安全。

第三十七条 经营者不得将预包装食用油拆零售卖，不得将预包装米粉拆除包装售卖。

第三十八条 经营者应当加强对食用油、米粉的管理，定期清理过期、变质等食用油、米粉，作无害化处理并做好记录。

第四章 食用油、米粉餐饮环节

第三十九条 经营使用食用油、米粉的餐饮服务食品经营者应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或持有有效的《餐饮服务许可证》。

第四十条 餐饮服务食品经营者必须从有合法主体资格的供货商采购食用油和米粉。

第四十一条 餐饮服务食品经营主体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台账登记制度，如实记录食用油、米粉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和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票据。台账和票据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

第四十二条 餐饮服务食品经营主体应当严格执行《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生产销售使用无包装无标识的食用油和米粉的通告》（永政函〔2015〕83号），禁止购进、储存、经营使用无包装、无标识、无检验报告、标识不符合法定要求、质量不合格、感官性状异常、过期变质的食用油和米粉。

第四十三条 经营使用食品油、米粉的餐饮服务食品经营者应当与米粉供应商或生产企业签订正式供货协议。

第四十四条 餐饮服务食品经营主体经营使用食用油、米粉必须按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的要求进行操作。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县、区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严格按照本办法对食用油、米粉进行监管，要落实监管责任到人，并建立好本底台账和日常巡查台账。

第四十六条 食药品监管部门对违反本办法的食用油、米粉经营者依据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对情节严重，拒不改正者，吊销其食品经营许可证；对造成严重社会危害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 问题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6〕29号

YZCR-2016-01023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永州市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的实施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7月12日

永州市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的 实 施 办 法

第一条 为保障公民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全面解决我市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5〕96号)、《湖南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办法》(湘政办发〔2016〕12号)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坚持依法办理，切实维护每个公民依法登记户口的合法权益；坚持区别情况，分类实施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政策；坚持综合配套，将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与健全完善计划生

育、收养登记、流浪乞讨救助、国籍管理等相关领域政策统筹考虑、协同推进。

第三条 加强户口登记管理，规范受理审批程序，严密户籍档案管理，深入开展摸底调查，认真梳理本地区户口重点问题，摸清本行政区域内无户口人员底数及有关情况，及时办理无户口人员户口登记。

第四条 禁止设立不符合户口登记规定的任何前置条件，切实保障每个公民依法登记一个常住户口，努力实现全国户口和公民身份号码准确性、唯一性、权威性的目标。

第五条 公安派出所在办理出生登记时,不论有无生育服务证或生育证,都应当依法及时办理出生登记。再按规定每月将本户口管辖区内的出生登记人员名单通报当地卫生计生部门。

第六条 各级公安机关建立疑难户口问题解决纠正机制,对于确实存在明显错误但申请人确又无法提供足够凭证材料的应登未登、户口登记项目差错等历史遗留、疑难户口问题,要主动调查取证,经核准机关集中会商审核后,据实解决纠正。

第七条 加大宣传力度,广泛宣传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的各项政策措施以及公民登记户口的权利和义务,深入基层、深入农村、深入群众,努力争取广大群众的支持和配合,积极动员无户口人员主动到公安机关申请办理常住户口登记。

第八条 深入调查,区别不同情况,按照以下要求分类实施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政策:

(一)政策外生育、非婚生育的无户口人员,本人或者其监护人可以凭《出生医学证明》和父母一方的居民户口簿、结婚证或者非婚生育说明,按照随父随母落户自愿的政策,申请办理常住户口登记。申请随父落户的非婚生育无户口人员,需一并提供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亲子鉴定证明。

(二)未办理《出生医学证明》的无户口人员,在助产机构内出生的,本人或者其监护人可以向该助产机构申领《出生医学证明》;在助产机构外出生的,本人或者其监护人需提供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亲子鉴定证明,向拟落户地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委托机构申领《出生医学证明》。无户口人员或者其监护人凭《出生医学证明》和父母一方的居民户口簿、结婚证或者非婚生育说明,申请办理常住户口登记。

(三)对因不符合签发条件未获得《出生医学证明》的无户口人员,可凭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

具的亲子鉴定证明,或者经公安机关调查核实的接生证明、村(居)委会证明等相关证明,或者公安机关的调查核实材料为其办理常住户口登记。

(四)我国公民与外国人、无国籍人在国内非婚生育、未取得其他国家国籍的无户口人员,本人或者其具有我国国籍的监护人可以凭《出生医学证明》、父母的非婚生育说明、我国公民一方的居民户口簿,申请办理常住户口登记。未办理《出生医学证明》的,需提供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亲子鉴定证明。

(五)未办理收养登记的事实收养无户口人员,当事人可以向民政部门申请按照规定办理收养登记,凭申领的《收养登记证》、收养人的居民户口簿,申请办理常住户口登记。1999年4月1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的决定》施行前,国内公民私自收养子女未办理收养登记的,当事人可以按照规定向公证机构申请办理事实收养公证,经公安机关调查核实尚未办理户口登记的,可以凭事实收养公证书、收养人的居民户口簿,申请办理常住户口登记。

(六)对于公民不符合收养相关规定,不能依法办理收养登记或事实收养公证而私自收养的无户口人员,应按照有关规定,在履行了采集其DNA录入全国打拐DNA信息库内进行比对、向社会发布寻亲公告等程序,公告期满仍查找不到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后,办理常住户口登记,将其户口登记在社会福利机构的集体户上。如因社会福利机构不愿接收等原因不便登记在该机构集体户上的,也可以登记在居住地公安派出所设立的公共集体户上,或者登记在抚养人家庭户上,家庭关系应登记为非亲属关系,其中属农村地区的须经当地村组同意。

(七)被人民法院依法宣告失踪或者宣告死亡

后重新出现的人员，本人或者其监护人可以凭人民法院撤销宣告失踪(死亡)的生效判决书，申请恢复常住户口登记。

(八) 农村地区因婚嫁被注销原籍户口的人员，经公安机关调查核实未在其他地方落户的，可以在原户口注销地申请恢复常住户口登记。

(九) 户口迁移证件遗失或者超过有效期限造成的无户口人员，可以向签发地公安机关申请补领、换领户口迁移证件，凭补领、换领的户口迁移证件办理户口迁移登记。不符合迁入地现行户口迁移政策的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可以在原籍户口所在地申请恢复常住户口登记，其他人员可以在

户口迁出地申请恢复常住户口登记。

(十) 其他原因造成的无户口人员，本人或者承担监护职责的单位和个人可以根据有关具体原因，向本人居住地或监护人户口所在地或本人原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提出申请，经公安机关会同有关部门调查核实后，办理户口登记。

第九条 对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力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工作中对群众态度蛮横、行为粗暴、故意刁难或者吃拿卡要，擅自设定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一律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互联网金融风险 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6〕30号

YZCR-2016-01024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中央、省驻永相关单位：

《永州市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7月13日

永州市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 实 施 方 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鼓励和保护真正有价值的互联网金融创新，净化互联网金融业态，规范互联网金融发展，有效防范互

联网金融风险，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21号)、人民银行等部门《关于

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银发〔2015〕221号）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6〕38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和原则

（一）工作目标

通过对互联网金融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的清理整治，有效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规范互联网金融业态，优化市场竞争环境，遏制互联网金融案件及非法集资高发频发势头；通过总结专项整治工作经验，建立和完善长效机制，实现规范与发展并举，金融创新与风险防范并重，充分发挥互联网金融的积极作用。

（二）工作原则

打击非法，保护合法。明确各项业务合法与非法、合规与违规的边界，守住法律和风险底线。对合法合规行为予以保护支持，对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坚决打击。

积极稳妥，有序化解。坚持稳扎稳打，讲究方法步骤，针对不同风险领域，明确重点问题，分类施策。根据违法违规情节轻重和社会危害程度区别对待，做好风险评估，依法、有序、稳妥处置风险，防范处置风险过程中存在的风险。同时坚持公平公正开展整治，不搞例外。

明确分工，强化协作。按照部门职责和本方案要求，采取“穿透式”监管方法，根据业务实质明确责任分工。坚持问题导向，集中力量对当前互联网金融领域主要风险开展整治，有效整治各类违法违规活动。充分考虑互联网金融活动特点，加强跨部门、跨区域协作，真正把整治任务和整治责任落到实处。

远近结合，边整边改。立足当前，切实防范化解互联网金融领域存在的风险，对违法违规行

为形成有效震慑。着眼长远，以此次专项整治为契机，及时总结经验，形成制度，建立健全互联网金融及民间融资监管长效机制。

二、整治重点

（一）P2P 网络借贷和股权众筹业务

1.P2P 网络借贷平台不得设立资金池，不得发放贷款，不得非法集资，不得自融自担、代替客户承诺保本保息、期限错配、期限拆分、虚假宣传、虚构标的，不得通过虚构、夸大融资项目收益前景等方法误导出借人，除信用信息采集及核实、贷后跟踪、抵质押管理等业务外，不得从事线下营销。P2P 网络借贷平台应严格遵守法律和政策要求，真正体现信息中介性质。

2.股权众筹平台不得发布虚假标的，不得自筹，不得“明股实债”或变相乱集资，平台上的融资者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股票，强化对融资者、股权众筹平台的信息披露义务和股东权益保护要求，不得进行虚假陈述和误导性宣传。

3.P2P 网络借贷平台和股权众筹平台未经批准不得从事资产管理、股票承销、经纪（代理买卖）、证券投资咨询等证券业务以及债权或股权转让、高风险证券市场配资等金融业务。P2P 网络借贷平台和股权众筹平台客户资金与自有资金应分账管理，遵循专业化运营原则，严格落实客户资金第三方存管要求，选择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作为资金存管机构，保护客户资金安全，不得挪用或占用客户资金。

4.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中介机构和互联网金融从业机构等未取得相关金融资质，不得利用 P2P 网络借贷平台和股权众筹平台从事房地产金融业务；取得相关金融资质的，不得违规开展房地产金融相关业务。从事房地产金融业务的企业应遵守宏观调控政策和房地产金融管理相关规定。

定。规范互联网“众筹买房”等行为，严禁各类机构开展“首付贷”性质的业务。

（二）通过互联网开展资产管理及跨界从事金融业务

1.互联网企业未取得相关金融业务资质不得依托互联网开展相应业务，开展业务的实质应符合取得的业务资质。互联网企业和传统金融企业平等竞争，行为规则和监管要求保持一致。采取“穿透式”监管方法，根据业务实质认定业务属性。

2.未经相关部门批准，不得将私募发行的多类金融产品通过打包、拆分等形式向公众销售。采取“穿透式”监管方法，根据业务本质属性执行相应监管规定。销售金融产品应严格执行投资者适当性制度标准，披露信息和提示风险，不得将产品销售给与风险承受能力不相匹配的客户。

3.金融机构不得依托互联网通过各类资产管理产品嵌套开展资产管理业务、规避监管要求。应综合资金来源、中间环节与最终投向等全流程信息，采取“穿透式”监管方法，透过表面判定业务本质属性、监管职责和应遵循的行为规则与监管要求。

4.同一集团内取得多项金融业务资质的，不得违反关联交易等相关业务规范。按照与传统金融企业一致的监管规则，要求集团建立“防火墙”制度，遵循关联交易等方面的监管规定，切实防范风险交叉传染。

5.各类商品交易场所、文化艺术品交易场所不得从事违反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互联网金融活动。

（三）第三方支付业务

1.非银行支付机构不得挪用、占用客户备付金，客户备付金账户应开立在人民银行或符合要求的商业银行。人民银行或商业银行不向非银行

支付机构备付金账户计付利息，防止支付机构以“吃利差”为主要盈利模式，理顺支付机构业务发展激励机制，引导非银行支付机构回归提供小额、快捷、便民小微支付服务的宗旨。

2.非银行支付机构不得连接多家银行系统，变相开展跨行清算业务。非银行支付机构开展跨行支付业务应通过人民银行跨行清算系统或者具有合法资质的清算机构进行。

3.开展支付业务的机构应依法取得相应业务资质，不得无证经营支付业务，开展商户资金结算、个人POS机收付款、发行多用途预付卡、网络支付等业务。

（四）互联网金融领域广告等行为

互联网金融领域广告等宣传行为应依法合规、真实准确，不得对金融产品和业务进行不当宣传。未取得相关金融业务资质的从业机构，不得对金融业务或公司形象进行宣传。取得相关业务资质的，宣传内容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经有权部门许可的，应当与许可的内容相符合，不得进行误导性、虚假违法宣传。

三、工作措施和手段

（一）严格准入管理。设立金融机构、从事金融活动，必须接受准入管理。未经相关职能部门批准或备案从事金融活动的，由金融管理部门会同工商部门予以认定和查处，情节严重的，予以取缔。工商部门根据金融管理部门的认定意见，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涉嫌犯罪的，公安机关依法查处。非金融机构、不从事金融活动的企业，在注册名称和经营范围中原则上不得使用“交易所”、“交易中心”“金融”、“资产管理”、“理财”、“基金”、“基金管理”、“投资管理”、“财富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网贷”、“网络借贷”、“P2P”、“股权众筹”、“私募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支付”等

字样。凡在名称和经营范围中选择使用上述字样的企业（包括存量企业），工商部门将注册信息及时告知金融管理部门，金融管理部门、工商部门予以重点关注，从严监管，加强协调沟通，及时发现识别企业擅自从事金融活动的风险，视情节采取整治措施。

（二）强化资金监测。加强互联网金融从业机构资金账户及跨行清算的集中管理，对互联网金融从业机构的资金账户、股东身份、资金来源和资金运用等情况进行全面监测。严格要求互联网金融从业机构落实客户资金第三方存管制度，存管银行要加强对相关资金账户的监督。在整治过程中，特别要做好对客户资金的保护工作。

（三）建立举报和“重奖重罚”制度。针对互联网金融违法违规活动隐蔽性强的特点，发挥社会监督作用，根据属地原则，建立举报制度，出台举报规则，市政府金融办和各县区金融办设立举报平台，为整治工作提供线索。推行“重奖重罚”制度，按违法违规经营数额的一定比例进行处罚，提高违法成本，对提供线索的举报人提供法律保护并给予适当奖励，奖励资金由各级财政予以安排，强化正面激励。加强失信、投诉和举报信息共享。

（四）加大整治不正当竞争工作力度。对互联网金融从业机构为抢占市场份额向客户提供显失合理的超高回报率以及变相补偿等不正当竞争行为予以清理规范。高风险高收益金融产品应严格执行投资者适当性标准，强化信息披露要求。明确互联网金融从业机构不得以显性或隐性方式，通过自有资金补偿、交叉补偿或使用其他客户资金向客户提供高回报金融产品。高度关注互联网金融产品承诺或实际收益水平明显高于项目回报率或行业水平相关情况。

（五）加强内控管理。金融管理部门和各级

金融办对机构自身与互联网平台合作开展业务进行清理排查，严格内控管理要求，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得与未取得相应金融业务资质的互联网企业开展合作，不得通过互联网开展跨界金融活动进行监管套利。金融管理部门和地方政府在分领域、分地区整治中，应对由其监管的机构与互联网企业合作开展业务的情况进行清理整顿。

（六）用好技术手段。利用互联网思维做好互联网金融监管工作。研究建立互联网金融监管技术支持系统，通过网上巡查、网站对接、数据分析等技术手段，摸底互联网金融服务总体情况，采集和报送相关舆情信息，及时向相关单位预警可能出现的群体性事件，及时发现互联网金融异常事件和可疑网站，提供互联网金融平台安全防护服务。

四、工作机制和分工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扎实有效开展，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成立全市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唐湘林任组长，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陈景茂，市政府金融办、人民银行永州中心支行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和粮食局、市教育局、市文体广新局、市工商局、市政府法制办、永州银监分局、市信访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房产局、市保险协会等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相关分领域整治工作由人民银行永州中心支行、永州银监分局、市工商局、市保险协会等分别牵头为主，市政府金融办参与各相关分领域整治工作。

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市政府金融办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负责专项整治

工作方案制定及协调实施，负责专项整治工作情况调度、现场督查督办、综合反馈、信息收集和报送等工作。市政府金融办、人民银行永州中心支行、永州银监分局、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和粮食局、市工商局、市保险协会各抽调1名工作人员参与日常工作。各单位指定1名联络员，负责专项整治工作期间的联络工作。市财政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一定工作经费。

(二) 明确县区人民政府职责。各县区人民政府（管理区、经开区管委会）要认真落实属地管理职责，高度重视，相应成立互联网金融风险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组织本地区专项整治工作，制定本地区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并向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备，定期向市领导小组报告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报告重大安全隐患，完成市领导小组交办的各项工作。各县区人民政府应充分发挥资源统筹调动、靠近基层一线优势，做好本地区摸底排查工作，按照注册地对从业机构进行归口管理，对涉嫌违法违规的从业机构，区分情节轻重分类施策、分类处置，切实承担起专项整治责任。各级人民政府（管理区、经开区管委会）应全面落实源头维稳措施，积极预防、全力化解、妥善处置金融领域不稳定问题，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三) 明确部门职责。

市政府金融办：负责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牵头对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开展互联网金融活动进行整治。

人民银行永州中心支行：牵头开展非银行支付机构风险专项整治工作，负责通过互联网开展资产管理及跨界从事金融业务的甄别；做好省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与市领导小组办公室之间的信息传递工作；指导并归总市内银行业机构做好互联网金融资金流动的监测预警、风险排查工

作，提供资金流动信息；组织指导辖区内金融机构配合做好协查风险企业账户资金等信息；做好金融稳定协调与金融信息沟通共享工作。

市委宣传部：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对互联网金融、非法集资广告的排查清理；做好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指导各成员单位开展专项整治的宣传报道工作；建立互联网金融非法集资信息监测系统，对媒体、网站、论坛、博客、微博、微信等相关信息发布渠道进行全天候监测，加强分析研判，及时通报苗头性、敏感性信息和涉嫌非法集资的线索。

市委政法委、市信访局：在专项整治工作期间做好对全市信访、维稳的指导协调工作。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负责对涉及其监管职责领域的非法互联网金融风险进行排查处置、信息收集、报送和经费保障工作。

市公安局：对涉嫌非法集资、非法证券期货活动等犯罪问题依法查处，强化防逃、控赃、追赃、挽损工作；指导、监督、检查互联网金融从业机构落实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规定、措施，严厉打击侵犯用户个人信息安全的违法犯罪活动；会同相关部门共同做好群体性事件的预防和处置工作。

市住建局、市房产局：与金融管理部门一同做好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和房地产中介机构利用互联网从事金融业务或与互联网平台合作开展金融业务的情况进行专项整治工作。

市工商局：牵头组织指导工商系统对互联网金融、涉嫌非法集资活动广告的监测和监管，打击违法互联网金融广告行为；在整治期间，根据实际需要暂停重点风险领域的企业登记注册，为专项整治工作提供企业注册信息等资料；建立黑名单制度，根据监管部门提供的信息，在全国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永州）平台上，公示违法违规

从事金融业务的企业。

永州银监分局：牵头对市内 P2P 网络借贷平台，通过互联网开展银行理财、信托理财、消费金融、金融租赁以及其他基于借贷关系的金融活动进行整治工作。负责银行等金融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行为规范工作，对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排查整治；协助其他部门，指导协调辖内银行核查无实质经营项目等企业的大额资金流转情况、企业资金归集个人账户情况，协助公检法机关做好涉案企业银行账户的查询工作；做好资金管控工作。

市商务和粮食局：牵头对各类商品交易场所、典当行等开展互联网金融活动情况进行整治。

市文体广新局：牵头对文化艺术品交易场所开展互联网金融活动情况进行整治。

市教育局：加强对大中专院校创新创业项目涉及互联网金融经营活动风险防范的指导和教育，指导开展相关项目的风险排查，着力提高学生的风险意识和识别能力。

市政府法制办：在风险排查、督查督办、整改处置各阶段，加强对市直各相关单位和各县区人民政府的法律指导。

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导、协调各县区人民法院做好重点案件的审判工作；为全面落实“统一资产处置”原则，协调各县区人民法院根据领导小组的安排部署，对涉案资产进行处置；做好典型案例分析及规律性研究工作；提供法律支持。

市人民检察院：指导县区人民政府建立快速处置机制；指导协调各地做好重点案件的介入侦查、引导取证、审查逮捕、起诉等工作；协调并做好跨区域案件的指定管辖工作；参与做好典型案例分析及规律性研究工作，提供法律支持。

市保险协会：牵头开展互联网保险高现金价

值业务、保险机构依托互联网跨界开展业务、非法经营互联网保险业务等行为的集中整治工作。

其他各成员单位及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要按照职能职责分工，做好本行业专项整治工作，并及时将情况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五、工作步骤和期限

（一）工作部署。各相关单位、各县区（管理区、经开区）进行动员部署，编制工作方案，启动专项整治行动。人民银行永州中心支行、永州银监分局、市工商局、市保险协会分别牵头制定的分领域整治工作方案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前向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备，各县区人民政府（管理区、经开区管委会）制定的本地区专项整治实施方案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前向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备。

（二）摸底排查。各县区、各相关（管理区、经开区）单位根据整治内容，开展专项排查工作。被调查的单位和个人应接受依法进行的检查和调查，如实说明有关情况并提供有关文件、资料，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相关部门可依法对与案件有关的情况和资料采取记录、复制、录音等手段取得证据。在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依法先行登记保存，当事人或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转移证据。对于涉及资金量大、人数众多的大型互联网金融平台或短时间内发展迅速的互联网金融平台、企业，一经发现涉嫌重大非法集资等违法行为，马上报告相关部门。各县区（管理区、经开区）各相关单位将排查汇总的相关信息，于 2016 年 7 月 30 日前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清理整顿。各相关单位、各县区（管理区、经开区）对牵头领域或本行政区域的互联网金融从业机构和业务活动开展集中整治工作，对发现存在问题的企业，各行政部门依法依规采

取责令整改、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等方式进行综合整治，涉嫌犯罪的，将相关线索移送公安机关进行处理，对情节严重、给投资人带来巨大损失、扰乱金融秩序、社会影响恶劣的非法集资行为进行重点打击。2016年11月中旬前基本完成清理整顿工作。

(四) 督查评估。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各县区（管理区、经开区）领导小组分别组织自查。领导小组适时组织开展对重点领域和重点地区的督查和评估，对于好的经验做法及时推广，对于整治工作落实不力，整治一批、又出一批的，应查找问题、及时纠偏，并建立问责机制。此项工作同步于2016年11月中旬以前完成。

(五) 验收总结。市领导小组组织对各领域、各地区清理整顿情况进行验收。各相关单位、各县区（管理区、经开区）形成牵头领域或本行政区域的整治报告，于2017年1月10日前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六、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抓紧行动。各县区人民政府（管理区、经开区管委会）、各相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形势的严峻性和整治的重要性，增强做好整治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把思想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上来，把专项整治作为当前和今后的重要任务，迅速行动起来；采取果断措施加强互联网金融管理，保护合法经营，打击非法行为，有效防范风险。

(二) 落实责任，形成合力。各相关单位要对专项整治工作进行全方位部署，加快制定行业清理整顿工作方案，要明确专门机构和专职人员；要落实职责分工，明确工作目标、工作重点、工作进度；要按照部门统筹、属地组织、条块结合、共同负责的原则，做好组织领导、推进

协调配合、落实督促指导；要实行穿透管理，虽不管行业，但要管业态；形成领导有力、职责明确、协调有序、上下共通、齐抓共管、配合有力的工作格局。

(三) 积极稳妥，讲究方法。各县区人民政府（管理区、经开区管委会）、各相关单位要内紧外松，充分考虑市场反应，防止被市场误读、公众误解，防止媒体逆向反映、过度反映。要坚持分类施策、分类处置，按照不同情况，差别化处置。要稳扎稳打，有序可控，把握进度，有张有弛，留有余地，防范处置风险的风险。要抓重点抓关键，以点触面，在专项整治中重点整治风险突出领域、企业机构，以P2P、众筹、第三方支付、投资理财中介、资产管理、商品交易为清理整顿的重点，以跨界从事金融服务、虚假项目、自融自担、设资金池、虚假非法广告营销行为为清理整顿的关键，主要采取定点清除的办法。

(四) 加强指导，督促落实。建立督导巡查工作机制，加强专项整治工作的督促指导。市领导小组将组织督导组，对相关单位和县区（管理区、经开区）进行督查，及时发现问题，层层压实责任，提升专项整治工作的实效。

(五) 加强沟通，信息共享。建立完善工作情况报告制度，做好信息报送工作，加强信息互通与共享。各县区人民政府（管理区、经开区管委会）、各相关单位要及时向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专项整治工作进展情况，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定期对有关情况进行通报。各县区、各相关单位要认真研究解决专项整治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 方便基层群众办事创业工作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6〕31号

YZCR-2016-01025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永州市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方便基层群众办事创业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7月18日

永州市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方便基层群众 办事创业工作方案

根据《关于印发〈湖南省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方便基层群众办事创业工作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6〕22号)要求,为解决基层群众办证多、办事难等问题,进一步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和效率,为基层群众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更好地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关于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协同推进的部署及《湖南省政府服务规定》有关要求,坚持服务便民利民,办事依法依规,信息公开透明,数据开发共享,不断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和群众满意度。

二、主要任务

(一)全面梳理和公开公共服务事项目录。

1. 全面梳理列出公共服务事项目录,并逐项编制办事指南。各级各部门以及相关国有企事业单位、中介服务机构要全面梳理列出公共服务事项目录,以创业创新需求为导向,明确有关政策支持、法律和信息咨询、知识产权保护、就业技能培训等综合服务事项;以公共服务公平、可及为目标,明确公共教育、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医疗卫生、住房保障、文化体育、扶贫脱贫等与群众日常生活生产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事项。要对所有公共服务事项逐项编制办事指南,明确办理依据、受理单位、基本流程、申请材料、示范文本及常见错误示例、收费依据及标准、办理时限、咨询方式等内容,并细化到每个环节。

牵头单位:市编办。责任单位:市政府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管理区、经开区)。完成时间:2016年8月。

2. 统一公布公共服务事项目录和办事指南，并实行动态管理。各部门 2016 年 8 月 15 日前将编制完成的公共服务事项目录及办事指南，报市政务服务中心，由市政务服务中心汇总后报市政府审定，并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统一向社会公开；对已经公布的公共服务事项目录及办事指南，要根据法律法规的颁布、修订、废止、职能变化及时调整完善公共服务事项目录及办事指南。

牵头单位：市政务中心。责任单位：市政府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管理区、经开区）。完成时间：2016 年 8 月。

（二）优化办事流程，创新服务方式。

3. 取消不必要的证明，进一步简化手续。凡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证明和盖章环节，原则上一律取消。确需申请人提供的证明，要严格论证，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并作出明确规定，必要时履行公开听证程序。办事部门可通过与其他部门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的，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证明材料。

牵头单位：市优化办。责任单位：市编办、市政务中心、进驻市政务中心窗口单位。完成时间：2016 年 12 月。

4. 全面落实“两集中两到位”改革，推进集中办理。继续推进市、县两级政务服务“两集中两到位”改革，即行政机关的政务服务事项向一个科室集中，行政审批科向政务服务中心集中，保障进驻政务服务中心的政务服务事项到位、审批权限到位。

牵头单位：市政务中心。责任单位：市编办、市优化办、进驻市政务中心窗口单位。完成时间：2016 年 12 月。

5. 加快市、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政务（便民）服务中心（服务站）升级改造，推动公共服务事项全部进驻各级政务大厅（服务站）办理。各级各部门将全部公共服务事项按审批要求纳入各级政务中心（服务站）办理，探索将部门分

设的办事窗口整合为综合窗口，变“多头受理”为“一口受理”，为群众提供项目齐全、标准统一、便捷高效的公共服务。建立健全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并联办理、限时办结等制度，积极推行一站式办理、上门办理、预约办理、自助办理、委托代办等服务，消除“中梗阻”，打通群众办事“最后一公里”。

牵头单位：市政务中心。责任单位：市直各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管理区、经开区）。完成时间：2016 年 12 月。

（三）大力推进政务信息资源共享。

6. 依托市电子政务外网统一云平台，搭建全市公共服务信息平台，加快基础数据库、电子证照库等政务信息资源开发利用，实现跨部门、跨区域、跨行业涉及公共服务事项的信息互通共享、校验核对。依托“互联网+”，促进办事部门公共服务相互衔接，开发政务超市功能，变“群众奔波”为“信息跑腿”，变“群众来回跑”为“部门协同办”，为群众提供更加人性化的服务。

牵头单位：市政务中心。配合单位：市直各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管理区、经开区）。完成时间：2017 年 10 月。

（四）扎实推进网上办理和网上咨询。

7. 依托全省网上政务服务和电子监察系统及各级政府门户网站，推动实体政务大厅向网上办事大厅延伸。各级各部门要依托全省网上政务服务和电子监察系统及各级政府门户网站，推动实体政务大厅向网上办事大厅延伸，具备网上办理条件的事项，都要推广网上受理、网上办理、网上反馈，实现办理进度和办理结果网上实时查询。2016 年 8 月底前，各级政府要确定若干公共服务事项实施网上办理，并及时将办理时限、办理程序、申报条件、办事方法、办事承诺通过全省网上政务服务系统向社会公告；市直各部门要按照“纵向全覆盖、部门全覆盖、事项全覆盖、流程全覆盖”

的要求,进一步简化优化办事流程,统一依托全省网上政务服务和电子监察系统进行无缝对接,方便群众办事创业。暂不具备网上办理条件的事项,要通过多种方式提供全程在线咨询服务,及时解答申请人疑问。逐步构建实体政务大厅、网上办事大厅、移动客户端、自助终端等多种形式相结合、相统一的公共服务平台,为群众提供方便快捷的多样化服务。

牵头单位:市政务中心。配合单位:市编办、市优化办、市直各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管理区、经开区)。完成时间:2016年12月。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把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方便基层群众办事创业工作摆到突出位置,压实责任、主动作为,找准症结、尽快整改,及时出台具体实施方案,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和成果形式,将任务分解到位,责任落实到人,力求取得实效。各级各部门要在2016年8月底前制定并发布本级政府及部门公共服务事项目录和办事指南。面向群众提供公共服务的国有企事业单位及中介服务机构,也要切实改进工作,不断优

化服务,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指导和监督。

(二)回应社会关切。各级各部门要将群众反映的公共服务“堵点”、“痛点”、“难点”作为改进工作、优化服务的着力点和突破口,探索建立“群众点菜、政府端菜”机制,重点针对群众期盼解决的热点难点问题,认真查找现行公共服务流程存在的不足,在改进公共服务中汲取群众智慧,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接受社会监督。

(三)强化统筹协调。各级各部门要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和全局观念,相互协同、密切配合,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加强经验交流与跟踪指导,协调解决跨领域、跨部门、跨层级的政府公共服务、群众办事创业问题,形成工作合力。

(四)注重舆论宣传。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运用多种媒体形式,及时公布关于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的相关情况,特别是政策出台、工作进展、整改措施和实际效果,大力宣传典型经验和创新做法,积极引导舆论,凝聚社会共识,营造良好氛围。

附件: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略)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永州军分区司令部 关于进一步加强国防光缆网络设施 安全保护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6〕32号

YZCR-2016-01027

各县区人民政府、人武部,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府各委局、各直属机构:

为加强我市国防光缆网络设施保护,保障国

防通信安全稳定运行,确保政令、军令畅通,保证辖区部队各项军事任务的顺利完成,经市人民政府、永州军分区同意,现就有关事宜通

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国防光缆网络设施保护工作。

国防光缆是国家政治经济活动的重要基础设施，担负着党政军民的国内、国际通信任务，保障国防光缆的安全畅通对经济建设、国家安全和人民群众的正常通讯有着极其重要的意义。近两年来，我市城镇化步伐加快，城市道路改造、城乡建设、商业拆迁中损坏国防光缆网络设施事件频频发生。根据湖南省军区和永州军分区监测通报，2015年全市国防光缆因城乡建设野蛮施工直接或间接造成中断事故29次，中断时长10291分钟；2016年1月1日至6月23日，此类事故已达37次，中断时间长累计11939分钟，总体形势日趋严峻，辖区国防通信网络的安全畅通受到严重威胁（详见附件一）。各县（市、区）、各部门、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学习国家有关军事设施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充分认识国防光缆在国家安全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和国防通信中断的严重危害，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切实加强领导，严格落实责任，制订完善措施，加强统筹协调和工作指导，确保国防光缆网络畅通，保障辖区部队正常战备执勤和执行各项军事任务。市政府和军分区建立国防光缆网络设施保护情况通报制度，每半年向各县区（管理区、经开区）和市政府各委局、直属机构通报一次情况，并作为各单位年度绩效考评中履行军事设施保护职责情况的主要依据。各县区、各人武部也要参照市政府和军分区的做法，建立情况通报和考评机制；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情况通报和考评，由各管委会会同所在区域的县级人武部实施。

二、积极支持国防通信光缆网络设施的规划建设。

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将国防通信光缆网络设施建设纳入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认真

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27号）精神，扎实推进城市地下管网综合建设，统筹考虑与国防通信管线的衔接，优先满足国防通信需求（重要道路预留1至2孔用于国防光缆铺设）。各级住房城乡建设、国土、交通、公路、规划部门进行项目建设和规划审批时，要主动与军事机关协商，共同制定可靠的线路保护方案；公路、市政、交通运输部门进行工程发包、签订施工合同时，应同时在作业现场增加保护国防通信光缆网络安全的内容，进一步明确施工单位的职责。因规划设计、审批、发包等把关不严，造成国防光缆网络设施损坏或产权遗失的，坚决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三、依法加强国防通信光缆网络设施的安全保护。

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并结合本地、本行业领域实际，统筹研究国防通信网络设施安全保护措施和内容，对危及国防通信光缆网络安全的违章建筑、违章施工等进行专项整治，坚决杜绝强行施工、危害国防通信安全事故案件发生。各项目主管部门和施工单位，要主动加强与驻地军事机关联系，详细了解施工区域国防光缆网络的线路走向、埋深、地理位置，要与辖区国防光缆维护部门（省国防动员三级指挥网永州维护站）签订《施工安全合作书》，把施工过程中的国防光缆网络保护责任落实到人、落实到路（省国防动员三级指挥网永州维护站值班电话07468335632）。对于违反规定施工，造成国防光缆阻断事故的，坚决按照“谁损毁，谁承担责任；谁破坏，谁承担赔偿费用；谁违法，谁接受法律惩处”的原则，严格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各级公安司法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

院、中央军委《关于保护通信线路的规定》，依法惩治危害国防通信的犯罪活动，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事通信安全，切实消除隐患、堵塞漏洞。国防光缆维护部门要强化服务意识，积极主动地配合地方相关单位的工作，在不影响保密的情况下，尽可能为地方单位提供详尽的国防光缆网络设施走向、埋深、位置等信息，必要情况下派出专人配合施工。各人武部要加强通信网络设施建设与保护的组织协调，不断完善制度、强化措施、落实责任，建设长效机制，坚决遏制重特大国防通信光缆网络阻断事故的发生。

四、切实加大法制宣传教育力度。各级各部门和线路网络设施维护单位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互联网等媒体，不断加大对保护国防通信光缆网络设施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宣传教育力度，切实增强广大人民群众的法制观念，全面

提高全社会保护国防通信安全的意识。抓住正反两面的典型，特别是对蓄意破坏国防通信设施的典型案件要进行曝光，教育群众，震慑犯罪，营造保护国防通信网络设施人人有责的良好氛围。对影响国防通信安全、不听劝阻、一意孤行造成国防通信阻断的肇事单位和个人，要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对造成全市国防通信干线阻断的事件，公安部门要加强督办力度，限期侦结案件。

五、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实施。

附件：2015—2016 年度永州市国防光缆中断情况统计表（略）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永州军分区司令部

2016 年 8 月 2 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永州市食品药品监管系统事权划分意见(暂行)》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6〕33号

YZCR-2016-01028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直有关单位：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定的《永州市食品药品监管系统事权划分意见(暂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8 月 8 日

永州市食品药品监管系统事权划分意见(暂行)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要求，建立健全符合永州实际的食品药品监管工作机制，形成事权清晰、权责明确、上下协调、运转高效、执行有力的食品药品监管工作新局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和《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管系统事权划分意见（暂行）》（湘食药监发〔2015〕42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本市实际，现就全市食品药品监管事权划分提出如下意见。

一、事权划分的基本原则

(一) 属地与分级管辖相结合的原则。在落实食品药品安全地方政府负总责的框架下，强化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的监管责任，建立“属地为主、条块结合”的食品药品安全事权和责任体系，加强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下同）、药品（含与药品直接接触的包装材料）、化妆品、医疗器械（上述统称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根据食品药品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结果和食品药品安全状况等，确定监督管理的重点、方式和频次，实施风险分级管理。

(二) 权责统一原则。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在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范围内依法开展食品药品监管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上级部门委托下级部门实施的职权事项，由委托单位对实行政行为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受委托单位必须在委托的范围内，按照委托的权限和要求履行职责，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监督与指导，承担相应责任，必要时委托单位可以收回已委托的职权。省直管县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除承担县级局相关事权外，还根据省政府相关文件行使相关职责，具体以省政府相关文件规定的目录为依据。未设立监管机构的地域，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履行相应职权。

(三) 效能优先原则。按照转变政府职能的要求，推进简政放权，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最大限度地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地引导社会力量参与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形成社会共治格局，更好地发挥基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贴近基层、贴近群众、就近监管的优势，强化市、县两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的监管职能，避免多头监管、重复执法，降低行政成本，提高行政效能。

(四) 督查指导原则。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服从和服务于食品药品监管工作大局；上级部门要加强对下级部门的监督、指导、考核，听取下级部门的合理意见和建议，督促下级部门依法行政，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下级部门要服从并配合上级部门业务工作的协调和指挥。

二、事权划分的主要内容

(一) 行政审批事权划分

1、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局”）承担以下行政审批职责：

（1）负责按规定程序和要求对市级食品药品行政审批事项目录进行动态调整并公告；

(2) 负责法律法规规章赋予市局并保留在市局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以及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省局”）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审批工作（详见附件1）；

(3) 负责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需由市局转报省局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申报材料的受理、初审工作；

(4) 负责省局委托的有关行政审批（含现场核查及整改复核等部分环节）工作；

(5) 负责全市本系统行政审批工作的监督、指导。

2、县区（管理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县级局”）承担以下行政审批职责：

(1) 负责按规定程序和要求对县级食品药品行政审批事项目录进行动态调整并公告；

(2) 负责法律法规规章赋予县级局实施的以及上级局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审批工作（详见附件2，其中“县局”是指“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不包括区（管理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同）；

(3) 负责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需由县级局转报市局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申报材料的受理、初审工作；

(4) 负责上级局委托的有关行政审批（含现场核查及整改复核等部分环节）工作。

3、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严格按照《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和《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执行。对于食品生产者生产多个类别食品的，按照我市食品生产许可管理权限，向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一并提出申请，由层级较高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联合审查，按照规定时限作出决定，根据决定颁发食品生产许可证。

4、建立行政审批结果通报制度。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应当在审批

工作结束时，及时建立或更新企业监管档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在其官方网站发布审批结果信息，实现审批信息的共享；上级部门组织（委托）下级部门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被组织（委托）部门应按规定，及时将办结的组织（委托）行政审批事项有关情况向组织（委托）部门报告。

（二）监督检查事权划分

1、日常监督检查的组织落实

(1) 市局：按照上级局的工作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日常监督检查计划、方案和考核办法，监督、检查、指导、协调县级局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对本级辖区内下列企业或单位作为直接监管对象重点开展日常监督检查。

①冷水滩区、零陵区、永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许可、外商投资、上市股份制、驰（著）名商标、地理标志商标食品生产企业（含保健食品等《食品安全法》明确的特殊食品生产企业）；

②药品生产企业、医疗机构制剂室和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容器）生产企业、化妆品生产企业；

③全市药品、医疗器械批发企业、药品零售连锁企业配送总部、中心城区保健食品、特殊用途化妆品、特殊医学用途食品批发企业、市级及其以上卫计委发证的市直医疗机构和中心城区民营医院、以专项检查等形式对各县区（管理区）实施抽查的医疗机构；

④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

⑤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和非药物临床试验机构；

⑥连锁食品经营企业总部和中心城区连锁化妆品经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上市股份公司、驰名商标企业、外地驻本市企业中的食品经营企业；

⑦市城区内承担市级以上重大活动餐饮保障服务的单位、全市特大型餐饮单位、大型连锁餐饮服务企业总部、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以及大中专学校食堂、中心城区示范食堂；

⑧其他须由市局直接监管的单位。

(2) 县级局：按照上级局工作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并实施日常监督检查工作计划、方案，对辖区内监管对象（上级部门直接监管的除外）实施日常监督检查；监督、指导、检查、考核乡镇（街道）食品药品监管机构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3) 乡镇（街道）食品药品监管机构：根据有关规定和上级部门的要求，承担辖区内食品药品协助执法、信息报告、宣传引导等职责。负责对辖区内所有监管对象实施日常巡查、隐患排查及督促整改落实工作等，具体事项由县级局根据法律法规和实际工作需要确定。

2、食品药品抽样检验工作的组织落实

(1) 市局：组织实施上级局下达的抽样检验工作计划；组织制定并实施本级抽检（验）工作计划；组织开展省局交办的国家总局及省局抽检（验）和市本级抽检（验）的不合格及问题食品药品核查；公布市本级食品药品抽样检验结果；负责本市监督抽验指导、考核工作。

(2) 县级局：负责完成上级局下达的抽样检验工作计划及抽检不合格品种核查；制定并实施本级抽样检验工作计划；组织开展快速检测工作，公布县级食品抽样检验结果。

(3) 乡镇（街道）食品药品监管机构：协助上级局开展抽样检验及不合格品种核查工作，负责辖区内快速检测工作。

3、专项整治（检查）的组织落实

(1) 市局：组织实施上级局部署的专项整治（检查）活动，组织制定并实施本辖区专项整治

（检查）活动方案，开展暗访突击工作，指导、督查本辖区开展专项整治（检查）活动。

(2) 县级局：组织实施上级局部署的专项整治（检查）活动；根据本地实际，组织开展有关专项整治（检查）活动。

(3) 乡镇（街道）食品药品监管机构：按照上级局的统一部署，组织开展有关专项整治（检查）活动。

（三）行政处罚事权划分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均有行政处罚权的违法案件，原则上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管辖。同级政府或上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管辖或交办、转办的案件不得转下级部门办理。

1、市局：组织实施执法办案工作制度，指导、协调和监督县级局执法办案工作，组织督办或查处以下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

(1)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市局管辖的案件；

(2) 上级局、本级政府交办的案件；

(3) 外地协查或移送的须由市局直接查办的案件；

(4) 本市同级其他执法部门移送的案件；

(5) 县级局报请市局处理的案件；

(6) 违法情形严重，可能涉及吊销市局核发的许可证或批准证明文件的案件；

(7) 跨本辖区县区（管理区）的食品药品违法案件；

(8)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举报的须由市局直接查办的案件；

(9) 在监督检查、抽样检验、风险监测、舆情监测以及国家总局和省局质量公告中发现的须由市局直接查办的案件；

(10) 配合上级部门直接查处本辖区的案件

市政府办文件

调查处理工作；

(11) 其他须由市局查处的案件。

2、县级局：组织查处以下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

(1) 上级局、本级政府交办的案件；

(2) 依职权负责本辖区的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

(3) 配合上级部门直接查处本辖区的案件调查处理工作。

3、乡镇（街道）食品药品监管机构：协助县级局实施行政处罚；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行政处罚权，具体由县级局进行明确。

行政处罚案件办理过程中，案件办理机关认为需要上级部门作出吊销、撤销相对人的许可或者批准证明文件的，案件作出处理后，应当逐级向发证机关提出吊销、撤销行政许可的建议，并报送相关案件资料。

（四）其他事权划分

1、投诉举报（含咨询，下同）处理

市、县两级局分别负责收到的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的受理、交办、转办、查处工作。乡镇（街道）食品药品监管机构协助县级局做好投诉举报相关工作。

投诉举报原则上由涉嫌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处理。省局交办以及市局受理的投诉举报事项，由市局直接查处或者交由县级局办理。对市局受理的投诉举报，市局交县级局办理的，由县级局负责查处。

交办、转办投诉举报后，由交办、转办的部门在规定期限内告知投诉举报人受办部门及联系方式。负责投诉举报查办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机构应将查办结果限期及时反馈交办、转办的部门，并依法告知投诉举报人。上级部门对

交办的投诉举报办理情况进行监督、指导。

2、技术审评与认证

(1) 市局：制定全市审评与认证规范；承担有关审评及现场认证工作；负责全市审评与认证工作的指导、监督和考核。

(2) 县级局：承担或协助有关审评及现场认证工作。

3、广告监测与管理

(1) 市局：负责根据法律法规等要求对辖区内市级媒体以及互联网媒体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进行监测检查，移送违法广告；对下级局广告监测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2) 县级局：负责根据法律法规等要求对辖区内县级及以下媒体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进行监测检查，移送违法广告。

(3) 乡镇（街道）食品药品监管机构：协助县级局做好辖区内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监测工作。

4、食品风险监测

(1) 市局：建立全市食品药品监管系统食品风险研判机制；组织开展风险监测工作，统计分析和上报风险监测数据，通报监测情况；组织开展辖区内重大食品安全隐患调查；负责全市食品药品监管系统风险监测工作指导、监督和考核。

(2) 县级局：落实辖区内食品风险研判相关工作。上报有关风险监测数据信息，通报监测情况；组织开展本地区食品安全隐患调查。

(3) 乡镇（街道）食品药品监管机构：协助县级局做好食品风险监测相关工作。

5、药品、化妆品不良反应、药物滥用、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监测

(1) 市局：负责辖区内药品、化妆品不良反应、药物滥用、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和监测的管理工作，会同本级卫计委联合开展辖区内发

生严重的药品、化妆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调查，并采取必要措施；组织开展药品、化妆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和监测的宣传工作；组织开展药品、化妆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药物滥用报告及监测工作，统计分析各地上报的数据并上报省局，接受省局的指导、考核；指导、考核县级局的药品、化妆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药物滥用监测管理工作。

(2) 县级局：负责辖区内药品、化妆品不良反应、药物滥用、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和监测的管理工作，会同本级卫计委联合开展辖区内发生的药品、化妆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调查，及时上报市局并采取必要措施；组织开展药品、化妆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和监测的宣传工作；收集上报药品、化妆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药物滥用监测报告及相关数据并及时上报市局。

(3) 乡镇(街道)食品药品监管机构：协助县级局做好药品、化妆品不良反应、药物滥用、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监测相关工作。

6、舆情监测与处置

(1) 市局：负责处置涉及范围较广，传播速度较快，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的食品药品安全黄色舆情信息；督促、指导县级局开展蓝色舆情信息处置；配合上级局处置发生在本辖区内的橙色和红色舆情信息。

(2) 县级局：负责处置可能引起社会关注，需要监管部门密切注意，防止危害扩大、形成舆论热点的食品药品安全蓝色及其一般性舆情信息。配合上级局处置发生在本辖区内的黄色、橙色和红色舆情信息。

(3) 乡镇(街道)食品药品监管机构：负责收集上报辖区内食品药品安全舆情信息。

7、应急处置工作

市、县级局及乡镇(街道)食品药品监管机构分别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本级食品药品安全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依法上报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并根据安全事故大小和危害程度，按照职责分工开展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

8、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保障

(1) 市局：承担同级政府及省局交办的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保障工作；指导县级局开展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保障工作。

(2) 县级局：承担同级政府或者上级部门交办的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保障工作。

(3) 乡镇(街道)食品药品监管机构：协助县级局做好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保障工作。

9、食品药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

(1) 市局：负责本辖区内食品药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推进、实施工作；依据职责分工与事权划分负责直接监管的食品药品生产经营活动中信用信息征集、更新；监督、指导县级局的食品药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2) 县级局：负责辖区内食品药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推进、实施工作；依据职责分工与事权划分负责直接监管的食品药品生产经营活动中信用信息征集、更新。

(3) 乡镇(街道)食品药品监管机构：协助县级局做好食品药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相关工作。

10、职称、继续教育、岗位培训及执业药师注册管理

(1) 市局：负责本区域食品药品从业人员岗位培训的组织实施工作。

(2) 县级局：按上级局要求，组织本区域食品药品从业人员岗位培训工作。

11、执法监督

(1) 市局：负责受理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

县级局具体行政行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对县级局行政执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责令限期改正违法的具体行政行为，对逾期不改的，依法予以改变或撤销，并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2) 县级局：对乡镇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行政执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认为不当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

三、事权划分的工作要求

(一) 深化认识，加强领导。明确食品药品监管事权划分，是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的具体体现，是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要求的重要抓手，是全面深化改革、提高行政服务效能的关键举措。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从全局高度，充分认识该项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切实加强领导，积极推进，确保辖区内食品药品监管职责落实到位。

(二) 密切配合，抓好落实。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增强大局意识，加强沟通，密切配合，根据本意见的要求，结合本辖区实际，因地制宜地探索

有利于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的工作机制。抓紧研究制定具体落实措施，事权要分工到位，责任要清晰到人，保障工作顺利推进，取得实效。

(三) 强化监督，严格问责。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制定行政职权运行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加大考核力度，及时纠正行政不作为、乱作为、懒政怠政，对造成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和社会不良影响的，要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的责任。

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意见没有明确划分的事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执行；已经明确划分的事权，如遇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调整的，从其规定。市相关文件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本意见执行。

附件：1.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实施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略)

2. 县区(管理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实施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略)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切实做好全市烟花爆竹经营布点 规划工作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6〕34号

YZCR-2016-01029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直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执行《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455号)、《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5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烟花爆竹经营安全专项

治理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三〔2015〕25号）及《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整顿治理促进烟花爆竹产业安全发展的意见》（湘政办发〔2016〕1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规范我市烟花爆竹经营市场秩序，从源头上加强烟花爆竹经营环节的安全监管，推动烟花爆竹行业规范、安全发展，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我市烟花爆竹经营布点规划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的理念，全面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按照适度从紧的原则，合理确定烟花爆竹经营布点，建设科学合理、规范合法、公平公正、安全便民的烟花爆竹经营秩序。

二、目标任务

2016年启动烟花爆竹经营布点规划工作，2017年全面完成布点任务，实现批发企业合理布局、零售网点专店经营，构建全市烟花爆竹安全、便民的销售网络，建立公平、公正、规范、有序的市场流通秩序，提升烟花爆竹经营网点设置的合理性和安全性。

三、规划原则

(一)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经营布点按照“保障安全、统一规划、合理布局、总量控制、适度竞争”的原则，根据各县区（管理区、经开区）人口总量和实际情况，由全市统一组织布点。

批发企业原则上按县区人口数设置，其中30万人口以下（本通知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下同）的不超过2家，30万人口以上、50万人口以下的不超过3家，50万人口以上、80万人口以下的不超过4家，80万人口以上的不超过5家，且相互之间的距离不少于15公里。

(二) 烟花爆竹零售点布点按照“统一规划、总量控制、方便群众、有利安全”的原则和《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安监总局令第65号）第四条第二款“严格控制城市建成区内烟花爆竹零售点数量”的规定，根据历年烟花爆竹零售网点分布情况，综合考虑人口密集程度、市场需求、便民利民等因素，由各县区（管理区、经开区）组织布点。

城区的设置：根据常住人口总量，按照街道及人口分布情况设置烟花爆竹零售专店，原则上城区建成区设置零售专店每1万人不得超过1家，专店之间的距离不得小于500米，城区“禁燃”区域实行禁销或限销。

乡镇的设置：一般设置在农村集贸市场所在地，每个乡镇设置零售专店每5000人不超过1家，专店之间的距离不小于100米；行政村原则上不设零售点，但离乡镇政府所在地较远和人口较多的行政村也可考虑设置1家零售专店。

四、布点条件

(一)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布点条件

- 1、符合全市及当地的批发经营布点规划。
- 2、离城区规划区距离不得小于5公里。

3、具有与其经营规模和产品相应的仓储设施，仓库的内外部安全距离、库房布局、建筑结构、疏散通道、消防、防爆、防雷、防静电等安全设施以及电气设施、监控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等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规定。

4、具备与其经营规模、产品和销售区域范围相适应的配送服务能力。

- 5、建立并应用烟花爆竹信息化管理系统。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零售点布点条件

- 1、符合全市及当地的零售经营布点规划。
- 2、实行专店销售，不得“前店后宅”、“下

市政府办文件

店上宅”，不得在销售场所住宿。

3、销售场所面积不少于 10 平方米，周边 10 米内无明火设施。

4、销售场所照明灯具、控制开关、线路敷设符合防火防爆要求；严禁设置烤火炉等明火设施。

5、烟花爆竹零售点应当在外部显著位置挂设统一的标识牌，规格宜不小于 600 毫米×400 毫米，具体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统一规定式样，由县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制。标识牌应当标明“XX 县区烟花爆竹经营专店”、“许可证号 XXXXXX”等字样。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禁售范围区域

以下地点和范围不得设置烟花爆竹零售点：

1、文物保护单位周边 100 米范围内；

2、汽车站、火车站等交通枢纽周边 100 米范围内及铁路线安全保护区内；

3、公园、林地等重点防火单位周边 100 米范围内；

4、学校、幼儿园、医院、体育场、集贸市场、商场、超市等人员密集场所和公共场所周边 100 米范围内；

5、加油站等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储存设施等重点场所、建筑物周边 100 米范围内；

6、住宅小区内；

7、市中心城区规划禁燃区域。

六、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烟花爆竹经营布点规划工作，要加强领导，周密部署，科学制定布点规划。要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结合事故案例把政策法规讲深，把新布点的目的意义讲透，取得经营户广泛理

解和支持，尤其要做好清退市场经营户的政策解释工作。

(二) 严格审批。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规划开展各项工作，对不符合布点条件要求的，一律不予审批。要广泛深入地开展调查研究和审批工作，确保销售点设置的公平、公开、公正、安全、合理，杜绝“关系户”、“人情证”。

(三) 加强监管。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对违规经营行为，要依法依规予以处罚。发现一证多点、超量储存、随意变更经营场所、销售旺季乱摆摊设点等违规行为的，情节严重的要吊销相关证照。

(四) 强化“打非”。县乡两级人民政府要组织公安、安监、工商、质监、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建立联合执法长效机制，建立专门的“打非”队伍，依法打击和取缔烟花爆竹非法经营、储存行为，对非法经营、储存烟花爆竹的单位或个人要依法依规严厉打击。

附件：各县区（管理区、经开区）烟花爆竹经营（批发）企业“十三五”期间规划控制数
(略)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8 月 16 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城市新建住宅供电设施 建设维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6〕35号

YZCR-2016-01030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直有关单位：

《永州市城市新建住宅供电设施建设维护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8月22日

永州市城市新建住宅供电设施建设维护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新建住宅供电设施建设
和维护管理，保证供电工程质量，满足居民用电需求，
维护居民合法用电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业管理条例》、国标《城市电力规划规范》(GB/T50293-2014)、国标
《城市中低压配电网改造技术导则》(DL/T 599-
2005)等法律法规及规程规范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市中心城区规划区范围内新建住
宅供电设施建设维护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新建住宅，包括住宅商品房、保障性住房(经济适用房、公共租赁房、廉租房、棚户区改造、城乡居民征地拆迁集中安置住房及用电容量达到安装变压器规定的合伙建房和居民自建房)，以及住宅区内配套的公共设施用房和经营性

用房，不包括农村自建房。

本办法所称供电设施指从上级公共电源网接
入点至小区住户“一户一表”电表箱止(不含表后
线)，上级公共电源网接入点至小区公建项目及经
营性用房、办公用房配电间低压屏止(不含低压出
线电缆及以下)的所有供电设施(不含设备用房的
配套土建和施工所需道路以及基建临时施工电源
建设)。

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成立永州市城市新建住
宅供电设施建设维护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
调新建住宅供电设施建设维护管理工作，指导有关
职能部门制定本办法的实施细则，领导小组下设
办公室。

第四条 政府有关部门及相关单位应当
按照统一规划设计、统一组织建设、统一运行维护

和统一到户管理(即供电、抄表、收费、服务四到户)的原则,开展新建住宅供电设施建设和维护管理相关工作。

市经信主管部门负责供电设施工程设计、施工资质监督管理,依法对新建住宅供电设施建设及验收送电进行监管。

市住建主管部门应根据国家和行业标准,结合我市实际,适时对《永州市城市居住区供配电设施建设技术导则》进行修编并发布,该导则应包含适用范围、技术标准、中间检查和验收等内容。在新建住宅小区规划报批时,应同步对供电设施建设规划设计进行审查。

国网永州供电公司负责供电方案制定、设计审查、中间检查、竣工验收、送电等工作,参与工程设计施工资质审查。

市房产、国土、工商、质监、审计、价格、城管等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做好新建住宅供电设施建设协调服务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供电公司确定的供电方案,依法组织对供电设施建设项目实行公开招投标。

工程竣工验收应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及《永州市城市居住区供配电设施建设技术导则》的规定开展,由市经信主管部门牵头,住建、房产、质监等主管部门和供电公司参加,并邀请开发单位、已进驻的前期物业公司共同参与。验收合格后出具合格通知书,并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办理供电设施资产无偿移交事宜。

第六条 新建住宅开发单位应负责外线建设破路等相关事宜,按需求建设并无偿提供配套的供配电设施用房和通道(包括电缆沟、排管、栈桥、竖井或架空线路走廊等)。

第七条 新建住宅供电设施投入使用且资产移交后,供电公司应承担所接收供电设施的用电

安全、维修、改造及日常运行管理工作。

住宅小区业主及物业公司应配合供电公司对供电设施进行维修、养护。对于配套的公共设施及经营性用房、办公用房的专用供配电设施,供电公司不接收产权但应给予必要的技术指导,由产权所有者负责运行、维护、管理。

第八条 市价格主管部门根据中心城区新建住宅供电设施建设范围与技术标准测算审核工程成本,确定供电设施建设维护费收取标准,报市人民政府或上级价格主管部门批准后执行。

市价格主管部门应根据工程费用变动情况,依法依规适时对供电设施建设维护费收取标准进行调整。

开发单位对新建住宅供电设施配置要求高于《永州市城市居住区供配电设施建设技术导则》的,由开发单位提出书面报告,供电公司根据报告制定供电方案,高出标准部分的设施建设按工程定额进行结算,费用由开发单位另行承担。

第九条 新建住宅开发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所核定的建筑面积和费用标准,向领导小组办公室确定的管理专户支付供电设施建设维护费,并对供电设施建设提供必要的支持和配合。供电公司不得再向开发单位收取除临时接电费、高可靠性接电费以外的其他费用。

第十条 新建住宅供电设施建设维护费实行专户存储,按照专款专用、审计监督的原则进行管理。全部用于住宅小区供电设施的工程设计、材料采购、工程施工、线缆敷设、安装调试、电表安装、后期维修、更新改造、抢修服务等。

第十一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应于每季度末,将上年度供电设施建设维护费收支情况向永州市城市住宅供电设施建设维护管理领导小组报告。市经信主管部门应会同价格、审计等主管部门对新建住宅供电设施建设维护费收缴、管理、使用

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价格管理等有关规定的，依法予以查处。

第十二条 在新建住宅供电设施建设维护管理过程中，相关工作人员有玩忽职守、贪污受贿等违法违纪行为的，由相关职能部门查处；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第十三条 本办法正式实施前，开发单位按专变模式提交资料、供电公司已受理但未送电的在建住宅供电设施建设项目，由开发单位按《永州市城市居住区供配电设施建设技术导则》标准完善相关建设，经验收合格后给予送电，实行公变模

式管理；供电公司未受理的在建住宅，开发单位必须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支付供电设施建设维护费，统一按公变模式进行供电设施建设。

专变模式管理的原有住宅小区，由小区业主大会决定后，向领导小组办公室申请改造，并推行供电、抄表、收费、服务“四到户”管理，按本办法相关规定执行，其改造费用由业主或开发商自行筹措，政府从统筹的供电设施建设维护费中给予适当补贴。

第十四条 本市所属各县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化解商品房库存促进房地产 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6〕36号

YZCR-2016-01031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永州市化解商品房库存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实施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8月29日

永州市化解商品房库存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 健康发展的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积极化解商品房库存，促进全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根据中央、省委城市工作会议精神和《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经济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政策

措施〉的通知》(永政发〔2016〕12号)文件，结合我市商品房库存现状和房地产市场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加大棚户区、城中村改造货币化安

置力度。各县区棚改货币化安置比例不得低于50%，商品房库存积压严重的县区棚改货币化安置应达到60%以上。停止新建公租房，减少规划建设新的安置小区。引导、激励已签订实物补偿协议的征收户购买现有商品房用于安置：

1、根据征收房屋的地点位置就近选择商品房开发小区或项目用于安置，实行等面积安置原则，超面积按市场价购买，少面积的按市场价补偿；

2、如果房屋被征收人自愿选择其他区域的商品房开发小区或项目用于安置，实行等价值安置，多退少补；

3、具体安置办法在各征收项目中细化。

第三条 根据需要，将市本级保障性住房建设节余资金和按土地出让收入5%计提的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资金购买商品房，用作支持棚户区改造的相关用房。

第四条 积极培育住房租赁市场，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将空置的商品住房改售为租，各县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其租金收入应缴(已缴)的增值税(营业税)、房产税予以一定奖励。支持自然人和各类机构投资者购买库存商品房开展住房租赁业务，发展以住房租赁为主营业务的专业化、规模化租赁企业。对投资库存商品住房开展住房租赁业务的企业，其三年内所缴纳的增值税、房产税、所得税中市县地方政府所占比例部分由同级财政返还。

第五条 积极拓展住房消费，补贴农民进城购房。通过财政补贴方式，对农民进城购买首套商品房由房产所在县区政府补贴200—300元/m²、改善性住房补贴100—200元/m²；对中心城区棚户区或城中村改造农民接受货币化安置并购买商品房的，给予农民进城购房同等补贴；抓好人才引进的购房补贴兑现；全面落实首套房首付20%政策和相关购房优惠政策，有条件的县区可对购买新建

商品房的，按应缴契税的一定比例给予奖励。

第六条 中心城区实施多种购房补贴措施

1. 补贴标准：

(1) 契税补贴：对所有购买新建商品房的业主交易契税实施财政补贴政策，按购房者备案的标准网签购房合同和实际缴纳契税50%给予补贴，从2016年6月1日开始执行。

(2) 购房补贴：购买首套商品房补贴300元/m²，购买改善性住房补贴200元/m²，从2016年6月7日开始执行。

2. 补贴对象：在中心城区购买合法商品房(经审定并公示的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农民工或棚户区和城中村改造的集体土地上接受货币化安置的合法房屋征收户，且及时到地税局办理契税缴纳、房产交易所办理购房网签预告登记或备案手续。补贴对象的资格认定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组织零陵区、冷水滩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市财政局、市房产局等部门认定。

3. 购房补贴申请及审批发放程序：

(1) 购房者提供正式网签购房合同、购房税票、契税完税凭证、产权人身份证件和银行储蓄卡号，向市房产局房产交易所申请购房补贴。

(2) 市房产局房产交易所审核相关凭据原件并留存购房税票、契税完税凭证及产权人身份证件等复印件，按周汇总应补贴数额，提交市财政局。

(3) 市财政局与冷水滩区、永州经开区复核并按程序报市政府审批后，将购房补贴资金按月拨付给补贴对象。

零陵区按现有财政体制参照以上程序补贴到购房户。

4. 实施多种购房补贴措施的时效为三年。

第七条 进一步做好住房公积金制度扩面工作，逐步将稳定就业的农民工和个体工商户纳入公积金政策覆盖范围，缴足6个月的即可给予购

房贷款。扩大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实现贷款率达到80%以上,并积极推行住房公积金“公转商”贴息贷款。全面开办住房公积金异地贷款业务。

第八条 各大金融机构应尽快落实首套房首付20%政策,引导刚性需求积极入市。原则上所有购房贷款利率执行基准利率,各商业银行要加大对农业转移人口进城购买新建商品住房的信贷支持力度,参照湘建房[2016]31号文件推出的农民个人住房贷款首付比例和优惠利率等支持政策,进一步创新信贷产品,简化相关证明资料,提高信贷服务效率。

第九条 强化服务管理,实行差异化预售政策。

1.总投资达到25%以上的项目,施工进度达到正负零(即主体工程基础地面下工程完成,进行主体地上工程施工的时候),符合下列五种情况之一的即可预售(按湘建房[2014]144号文件规定办理):(1)信用等级评定为A级;(2)一级开发资质;(3)20万m²以上;(4)省市级重点项目;(5)采用住宅产业化的建设项目。

2.形象进度高层达到1/3、多层达到1/2时,符合下列四种情况之一的即可预售(按《湖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第207号令)规定办理):(1)信用等级评定为B级;(2)二级以上开发资质;(3)5万m²以上;(4)县区重点建设项目。

3.对单栋开发、面积较小的项目或信用较差的开发商或开发项目继续实行封顶预售的政策,按《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商品房预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永政办发[2014]9号)规定办理。

4.近三年有不良记录的,欠交土地出让金和农民工工资的开发企业或项目,实行封顶预售政策。

第十条 优化市场环境,协调解决开发建设中的供水、供气、供电、消防、人防、道路等基础设施配套工作,切实改善服务环境。严格规范供水、供电、燃气等垄断部门服务性收费行为,对不在政府定价目录范围内的服务、原材料、施工等价格行为,全部由投资主体按市场规则运作,坚决取缔和依法打击利用行业垄断抬高价格行为。

第十一条 按照省政府“严控增量、消化存量”要求,依据各县区商品房库存去化周期长短,对房地产开发用地实施分类管理,商品房库存严重的,严格控制新增房地产开发用地审批和供应。减少土地投放量,争取做到以销定产,以销控产,从源头上去产能。为了提高开发小区的品质,原则上新的商品房开发用地出让只针对具有相应资质的开发企业,没有开发资质的个人和企业不得参与开发用地竞买。

第十二条 大力推行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和二手房网上签约及交易资金监管,进一步规范商品房销售行为,实行商品房买卖使用标准示范文本、进行网签和及时备案制度。县区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房地产市场运行的监控,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加快全省房地产市场监管信息系统(个人住房信息系统)的建设速度,按要求在2016年内实现省、市、县三级联网。

第十三条 积极推行开发建设绿色建筑住宅小区、住宅产业化产品住房和精装修住房。具体办法由县区政府根据实际制定。

第十四条 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兼并重组,做大做强。支持房地产开发企业利用存量土地依法变更规划发展旅游、养老、创业基地等地产项目。

第十五条 创新销售模式,继续举办形式多样的房交会,组织房源信息,促进购房者与在售项目对接;引导和鼓励开发企业让利促销或降价销

售,针对房交会和居民团购出台鼓励政策,带动房地产市场消费;积极引导房企及其产品加大电商平台的应用,完善我市房地产网络交易平台。

第十六条 强化组织保障,成立永州市房地产市场“去库存”工作领导小组,并建立永州市房地产市场“去库存”联席会议制度,由市人民政府市长任组长,分管副市长任常务副组长、并为联席会议召集人,县区人民政府、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和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市财政局、市房产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发改委、市政府法制办、市政府金融办、人民银行

永州市中心支行、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单位负责人为联席会议成员。根据工作需要,定期召开联席会议,深入分析全市房地产市场“去库存”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着力研究行之有效的对策措施。各县区要根据房地产市场情况,出台和完善相关政策,确保房地产市场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市人民政府将对房地产市场“去库存”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开展专项督查,并对督查结果按期予以通报。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与本办法不符的,按本办法执行。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旅游培育航线发展奖励 办法(暂行)》的通知

永政办函〔2016〕73号

YZCR-2016-01021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直各单位:

《永州市旅游培育航线发展奖励办法(暂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7月7日

永州市旅游培育航线发展奖励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培育和拓展永州航空旅游市场,加大旅游宣传营销力度,提高航班客座率,促进民航业和旅游业快速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奖励对象为乘坐永州机场航班的旅客和组团的旅行社。

第二章 奖励标准

第三条 凡乘坐永州机场航班外出的旅客,凭登机牌和身份证及有效地面交通费发票可在机场旅游服务台报销当天不高于50元的地面交通费,若金额低于50元,则按实际金额报销。

第四条 对乘坐永州机场航班来永州的旅

客，凭登机牌和身份证 5 日内入住湖南空港永州分公司定点酒店和游览市内景区的，其酒店和景区门票价格按相关酒店、景区与湖南空港永州分公司的优惠价格执行。

第五条 对组织 10 人以上(含 10 人)旅游团队乘坐永州机场航班外出旅游的旅行社，往返每人给予 50 元的标准奖励(与第三条不进行重复奖励)。

第六条 对组织 10 人以上(含 10 人)旅游团队乘坐永州机场航班来永州旅游，并在永州住宿一晚以上，游览两个等级景区的旅行社，单程每人给予 70 元的奖励。

第七条 对组织包机来永州旅游，人数在 80 人以上，在永州住宿一晚以上，游览两个等级景区的团队，每架次奖励 1 万元。

第八条 对组织游客乘坐永州机场航班全年累计 5000(含 5000)-10000 人次的旅行社，另行奖励 2 万元；累计 10000(含 10000)-15000 人次的旅行社，另行奖励 3 万元；累计 15000(含 15000)-20000 人次的旅行社，另行奖励 4 万元；累计 20000(含 20000) 人次以上的旅行社，另行奖励 6 万元。

第九条 奖励经费来源：从市航线专项资金中列支。

第三章 奖励申报、审核及认定

第十条 地面交通费报销由湖南空港永州分公司负责操作，市旅游外事侨务局进行核实。

第十一条 符合组团外出奖励条件的旅行社在行程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市旅游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证明材料：1、填报《旅行社组织旅游团队乘机奖励申请表》；2、湖南空港永州分公司旅游团队确认件；3、团队游客信息表(含姓名、性别、身份证件、联系方式)；4、签订的旅游合同原件；5、旅游团队机票复印件；6、出团计划书。

第十二条 符合组团来永州旅游奖励条件的旅行社在行程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市旅游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证明材料：1、填报《旅行社组织旅游团队乘机奖励申请表》；2、湖南空港永州分公司旅游团队确认件；3、团队游客信息表(含姓名、性别、身份证件、护照、进出境相关证件号码、联系方式)；4、签订的旅游合同原件；5、旅游团队机票复印件；6、旅行社行程计划书、确认件原件，其中行程计划书必须含有飞机抵永时间、在永州住宿酒店名称和订房数、景区名称等信息；7、旅游景区购买门票凭证或回执单；8、饭店住宿收据或发票。

第十三条 符合旅游包机奖励条件的旅行社在行程结束后 15 日内向市旅游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证明材料：1、填报《旅行社组织旅游团队乘机奖励申请表》；2、湖南空港永州分公司包机确认件；3、团队游客信息表(含姓名、性别、身份证件、护照、进出境相关证件号码、联系方式)；4、航空公司与机场运营等单位签订的执飞协议(合同)等相关资料；5、航线运营批准文件；6、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第十四条 对符合奖励条件的旅行社，由市旅游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主管部门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审核确认，累计每季度兑现一次奖励。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旅行社不得合并申报、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其奖励资格，依法追回奖励资金，并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的责任。对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质量责任事故的旅行社取消奖励资格。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永政办函[2015]84 号文件同时废止。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中心城区住宅小区消防通道 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函〔2016〕79号

YZCR-2016-01026

冷水滩区人民政府，零陵区人民政府，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永州市中心城区住宅小区消防通道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7月22日

永州市中心城区住宅小区消防通道 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为切实有效解决中心城区住宅小区存在的消防通道不畅、不通，疏散通道占用、堵塞等问题，确保应急疏散通道畅通有效和消防部门及时有效处置火灾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住宅小区消防通道专项整治，切实解决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的问题，实现消防违法行为明显减少，小区消防安全环境明显净化，群众消防安全意识明显增强，物业消防管理水平明显提升的总体目标。

二、工作重点

- 1、违法建筑占用消防通道的问题；
- 2、机动车辆违法占用消防通道的行为；
- 3、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行为；

4、社区、物业服务企业未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不组织防火检查、巡查，未及时整改火灾隐患的问题；

5、未按标准设置消防通道、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标志的问题；

6、未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制度的问题。

三、工作措施

- 1、对占用消防通道的违法建筑予以依法拆除；
- 2、对占用消防通道的机动车辆责令改正，并依法予以处罚；
- 3、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的行为责令改正，并依法对单位、个人予以处罚；
- 4、督促社区、物业服务企业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定期开展检查、巡查，整改消防违法行为。

和火灾隐患；

5、督促责任主体按标准设置消防通道、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标志；

6、督促小区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制度。

四、工作步骤

本次专项整治从 2016 年 7 月下旬开始，到 2016 年 12 月 30 日结束，共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6 年 7 月 25 日至 8 月 10 日)。制定工作方案，明确整治的内容、目标；组建工作班子，配备人员，明确职责；召开专项整治工作动员大会，广泛宣传发动。各相关部门根据本单位职能，确定领导专抓，安排专人负责专项整治日常工作。

(二)自查摸底阶段(8 月 10 日至 9 月 10 日)。市直有关部门、冷水滩区、零陵区、经开区要发动物业服务企业和社区对所有住宅小区按照要求全面进行排查摸底，对检查发现小区消防通道方面的问题进行汇总，建立档案台账。物业服务企业或社区填写《中心城区住宅小区消防安全自查表》(附件 1)，市直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分工进行排查，填写《中心城区住宅小区消防通道专项整治摸底表》(附件 2)。自查和摸底排查表格于 9 月 10 日前上报市专项整治办(联系人：席誉；电话：15907489521)。

(三)整改落实阶段(9 月 10 日至 12 月 10 日)。各单位要全力以赴，对未规范停车位、消防车道、灭火救援场地等标识的，对新建小区项目未按要求设置消防车道的，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道、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对物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不到位的，于 9 月 30 日前督促整改完毕；对擅自改变消防车道、地下停车场使用性质、违章建设的，于 12 月 10 日前督促整改完毕。各单位必须每半月将整治工作进度报送至市专项整治办。市政府督查室每月对各单位履职情况进行督查，对

有关单位工作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情况进行严厉查处。

(四)检查验收阶段(12 月 10 日至 12 月 31 日)。验收人员按照“谁验收、谁负责”的原则明确验收抽查结论，填写验收意见，并签字存档。由市政府督查室牵头，组织对各单位履行职责情况进行检查验收，抽取 5~10 个住宅小区组织现场验收，对验收发现排查不彻底，整改不到位的应责令整改到位。认真总结经验做法，研究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并对开展情况进行总结通报。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成立中心城区住宅小区消防通道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任副组长，市政府督查室、冷水滩区人民政府、零陵区人民政府、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市房产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公安局、市交警支队、市公安消防支队以及冷水滩区公安分局、零陵区公安分局、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心派出所等单位主要负责人为小组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市消防支队，由市消防支队支队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牵头组织和统筹协调好专项整治工作，并负责资料收集汇总等日常工作。各成员单位要进一步细化工作任务，制定工作方案，确定分管领导和联络员，并于 8 月 10 日前报专项整治办。

(二)明确责任分工。各职能部门要切实履行工作职责，加强工作沟通协调，全力以赴开展工作，高标准、严要求完成整治任务。各部门单位具体职责分工如下：

1、市政府督查室：定期开展督查，并通报督查情况。

2、冷水滩区人民政府、零陵区人民政府、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负责组织街道、社区和辖

区派出所开展排查摸底和专项整治工作，对小区实施网格化管理，依据市住建部门的定性，牵头组织依法拆除占用消防车道、疏散通道的违法建筑，督促开发商按规定设置消防车道和消防扑救场地。

3、市房产部门：负责监督物业服务企业落实消防通道整改和管理责任，督促小区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参加消防安全培训并持证上岗；将消防工作纳入物业服务企业年度考评内容，并将消防工作考评结果向社会公示。

4、市城管执法部门：会同相关部门依法拆除、整治占用消防车道、疏散通道的违法建筑；整治地下停车场(库)改变使用性质的违法行为；整治在小区内部及周边消防通道上乱停乱放、占道堆物、设摊经营、户外经营等不文明行为。

5、市住建部门：负责中心城区、住宅小区消防通道违法建筑的定性；负责制定中心城区地下防空设施改变性质及用途的整治方案；查处在建住宅小区未按国家消防技术标准设置消防车道的违法行为，根据消防部门提供的名单对投入使用的小区消防车道设置不符合要求的行为进行查处；规范住宅小区内部地面停车位设置，科学规划新建停车场(库)的设置；规范小区非机动车停车区及充电场地，督促物业服务企业设置电动车充电场地标志。

6、市公安局：督促指导冷水滩区公安分局、零陵区公安分局、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心派出所，组织辖区派出所具体开展消防通道排查和整治工作，参与依法拆除占用消防车道、疏散通道的违法建筑，督促小区物业服务企业落实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对小区物业服务企业进行日常消防监督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开展消防宣传教育。

7、市交警部门：科学设置小区周边城市道路停车位；严格处罚小区周边道路占用消防通道的违章停车；联合住建部门指导小区物业服务企业

或社区合理设置小区内部地面停车位。

8、市消防部门：指导小区设置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标志，整治消防通道和地下停车场消防安全隐患；配合房产部门对物业服务企业消防工作进行年度考评；开展小区消防宣传教育，提升小区居民消防安全意识和消防技能。

9、街道、社区：在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具体开展消防通道排查和整治工作，参与依法拆除占用消防车道、疏散通道的违法建筑，督促指导未实行物业服务的小区成立消防安全管理组织，并开展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三)营造工作氛围。要利用电视、网络等各类媒体和小区内部宣传栏等发布公告，号召小区物业、业主结合省公安厅部署的“三查三清”活动积极开展自查自纠，要主动深入小区曝光占用通道等消防违法行为、火灾隐患，同时，进一步畅通“96119”火灾隐患举报投诉机制，营造出浓厚的整治氛围。

(四)强化督查考核。整治期间，各单位要安排专人每半月向市专项整治办书面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市专项整治办要加强工作协调调度力度，及时处理工作推进中发现的有关问题，定期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市政府督查室将定期开展专项督查，并将专项整治工作纳入年度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工作考核内容。对督查发现工作不力、不到位、不落实的，将在全市进行通报，并进行问责。

附件：1、中心城区住宅小区消防通道专项整治自查表(略)

2、中心城区住宅小区消防通道专项整治排查摸底表(略)

3、中心城区住宅小区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整体工作进度安排表(略)

4、中心城区住宅小区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分管领导和联络员(略)